# **調 查 意 見**

## **近年發生臺灣年輕人選擇出國或遭詐騙到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短期打工或求職，柬埔寨博弈公司藉由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如求職人不從，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聯合國並於110年8月提出人權狀況建議，要求柬埔寨應有效反制該國詐騙情形。調查發現，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非近期才有，早期就有相關案例。柬埔寨國迫於國際媒體及美國壓力，由態度消極轉而面對，再加上網紅BUMP於111年3月間拍片指稱外交部海外救援國人爭議，始引起國人重視及關注。在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民眾首件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囚報案案件後，進而發動機場持標語舉牌、於機場關懷勸阻及通令全國警察勤區清查，外交部於111年5月示警九大高風險國家，於6月6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但被害人救援回台首重安置及輔導卻出現問題，甚至有人再度返回柬埔寨重操舊業，亟待積極介入。鑒於這類案件涉及強迫勞動、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政府責無旁貸，國內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組織犯罪及刑法進行修法，惟後續猶待行政院督導落實**。

### **近年發生臺灣年輕人選擇出國或遭詐騙到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短期打工或求職，柬埔寨博弈公司藉由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如求職人不從，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聯合國並於110年8月提出人權狀況建議，要求柬埔寨應有效反制該國詐騙情形**：

#### 警政署就柬埔寨詐騙打工盛行之原因分析指出，被害人主要集中在柬埔寨西港地區，西港原本在中國一帶一路計畫的援助下，發展成柬埔寨最重要的經濟特區，同時也成為線上博弈產業經營熱點。惟近年因為中國政策轉變，重懲跨境賭博相關罪刑，柬埔寨也發起「禁賭令」，導致原先因博弈產業受惠的西港建設停擺，業者爰轉向發展網路詐騙以求生存，加上當地法律管制寬鬆，遂成為不法份子聚集之地。其中，臺灣人因通曉中文且有英語能力，符合集團所需，因此成為此類人口販運之目標。

#### 柬埔寨博弈公司藉由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如求職人不從，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 (受害人數及規模如下述)。

#### 110年8月26日聯合國柬埔寨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威滴•汶达蓬（Vitit Muntarbhorn）[[1]](#footnote-1)就改善柬埔寨的人權狀況提出10點建議，促請柬埔寨政府予以採納，特别指出：「在柬埔寨，那些被騙到網路詐騙公司工作的人都是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他們正經歷一個『人間地獄』，經常受到酷刑，甚至因此死亡。」並提出「隨著柬埔寨近期從人口販運的來源國轉變為目的國，該國應當利用現行電信法和一項擬議的政府計畫，以有利於受害者的方式查明詐騙案件和販運受害者的身分，並且可以為此舉行具參與性的公開調查。」「現行各國都開始意識到人口被販賣到柬埔寨這一現象，柬埔寨需要更有利採取反制措施，同時接受國際合作與支持。」

### **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非近期才有，早期就有相關案例：**

#### 本院諮詢專家報導者李雪莉 總編輯表示：「107年在花蓮的廢墟少年就是例子，少年被騙到多明尼加，該團40人，地點遍布臺南、高雄都有，該少年想改善家境，每個人都有自己的角色，特殊的是透過博弈串聯，當時也有相關報導。」「這群人先去圈地、開園區，酒店、開賭場等，疫情之下無客源，107年詐騙集團管理方式是團進團出，集體上下班，在乎忠誠，如果不忠誠會被打，內部有許多意外死亡的個案。」「今日看西港、kk園區情形，實際並不意外，賣器官也不是最近才聽到的，有些與黑幫有關，我覺得臺灣並非都是受害者，也有可能是加害者。」

#### 本院邀請International Justice Mission，簡稱IJM) Cambodia Country Director(柬埔寨區域執行長)Jacob Sims 表示：「IJM是一個NGO組織，關注弱勢民眾，西元2003年成立柬埔寨辦公室，西元2016年聚焦強迫勞動情事，發現弱勢移工被人口販運到其他國家，後來發現有越來越多有很多人被販運到柬埔寨。」「IJM最近才開始跟HRC合作，透過與臺灣各組織合作，期待未來合作與互動。IJM為NGO組織，經費來源是來自於捐款、政府支持等。救援是我們組織工作的一部分，當時中國為了清除組織犯罪，許多份子逃出中國，這些份子到了其他國家，多年來遂與官方建立良好關係，也從事一些經營合法或非法事業。西元2019年柬埔寨來自中國壓力，強力執法，將博弈變成非法。」

### **柬國由態度消極，迫於國際媒體及美國壓力，轉而面對、再加上外交部跟網紅BUMP之爭議，引起國人重視及關注**，

#### **柬國原態度消極，迫於國際媒體及美國壓力，轉而面對：**

##### 警政署查復表示：在查知柬埔寨政府執法態度消極後，救援工作遭遇困難重重，但警政署想方設法，務必營救出遭人口販運國人。臺柬雙方並無正式交流管道，在國際合作上，只能尋求理念相同國家執行單位協助合作。在111年8月起即由刑事警察局秘訪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柬埔寨法務聯絡組，將蒐集犯罪資料中有關美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提供給美方營救，以證明柬埔寨有多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造成柬埔寨國際壓力，並且與泰國皇家警察局多次會談，瞭解有關泰警在柬埔寨營救泰國民眾過程，再配合國內外媒體專訪，大量發布新聞。藉此有效壓迫柬埔寨政府終於承認人口販運案存在，並且設立中央救援窗口，只要我方提供被害人資訊，即會派人營救，無需再給付贖金以及柬埔寨警方高額執行費用。

##### 詢據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表示：「我國從來沒有遭遇過國人在海外遭人口販運案件，很多事情都是從頭開始，以往只有私下聯絡查資料，很多需透過私下管道，但訴諸媒體是管用的。我國警方與柬埔寨官方的合作關係是透過媒體、其他國家對該國施壓。早期是協助被害人逃跑才救回來，私下救援一個人約3,000美金。柬埔寨以前都拒絕承認人口販運。當時我們透過國際執法單位、NGO及媒體三個管道，後來用媒體、美方人權報告及人權特使，提供很多資料給美方，國際策略就是把美方拉下水，讓美方有證據知道該國人也有2名被害人。」「柬埔寨國家官方都對外表示是外國人在該國園區犯罪，……，20年前臺灣為電話詐騙主要加害國，10年後大陸因經濟成長，犯罪分子也基於主導地位，評估柬埔寨為環境優勢，故成為了窩點，柬埔寨國也容易逃脫大陸的追捕。本案110年開始騙臺灣人過去，以前是真的請國人去做詐騙工作，110年底人力缺口時很大，詐騙集團遂跟人蛇集團談條件，招募1人給2萬美金。第1個案例是110年10月開始，111年6、7月是高峰。」

##### 全球反詐騙組織(Global Anti-Scam Organization，下稱GASO）陳法逍(SAMMY)表示：「柬埔寨參謀總長也收錢救人，總統也開園區。柬國被降級，迄今不承認，GASO於110年7月就開始救援，沒有特別行銷，後來發現情勢嚴重，就找了半島電視台協助。柬國政府怕媒體，半島電視台公布前7天，透過媒體施壓，建立溝通管道；因為台灣人在柬埔寨無辦事處，在當地很可憐的。報案被吃案，有些人是藏在馬來西亞的名單內救出。」

#### **外交部跟網紅BUMP之爭議，引起國人關注**：

##### 網紅BUMP主述為民眾受到詐騙集團欺騙，受困在杜拜，向外交部杜拜辦事處求救遭拒絕，遲至接到總統府回函後，駐杜拜辦事處才補發護照。

##### 隨後外交部發布四次新聞稿澄清。外交部對網紅BUMP指摘駐杜拜辦事處刁難拒絕協助受困林姓國人，外交部提出時序還原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1、外交部說明提供林姓國人協助經過情形**

| 時間 | 處理經過 |
| --- | --- |
| 110年12月25~25日 | 12月25日當事人電郵告知駐處自己所處城鎮位置，想回臺灣但護照遭公司扣留。隔日，駐杜拜辦事處同仁，依處理類似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回覆，請當事人先嘗試與公司溝通拿回護照，也可向駐地警方報案或透過警方相關軟體申訴，且須提供正確地址及詳細說明，供駐地警方佐證辦理。駐處持續與當事人及在台之當事人父親聯繫，並向當事人表達願協助向駐地警方報案，並請當事人配合提供遭困地點之定位資訊，然當事人考量人身安全，請駐處先暫緩報案，駐處尊重當事人意願。 |
| 110年12月29~31日 | 12月29日當事人及其父親盼駐處協助報案，駐處立即連絡警方刑事總局外事組，請該局儘速派員前往協助脫困。駐處多次致電駐地警方，警方回覆「已在調查處理中，然不便向我方透露進度」。駐處向當事人及其說明警方的回覆。12月31日當事人向駐處表示趁外出就醫時自行脫困，並告知駐處目前無立即人身安全疑慮。駐處將當事人已脫困之訊息轉知駐地警方，同時告知當事人臨時護照申辦流程、及向當事人說明線上向駐地警方申報護照遺失之作法。 |
| 111年1月3日 | 1月3日當事人獲駐地警方核發護照遺失報案證明。同日起，駐處與國內外交部領務局聯繫，進行處理核發當事人臨時護照程序。 |
| 111年1月11日 | 駐處聯繫當事人至辦事處填表辦理，於當日即核發臨時護照。 |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外交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表2、外交部針對網紅爭議發布對外說明新聞**

| 發稿時間 | 標題 |
| --- | --- |
| 111年3月22日 | 有關網紅拍攝影片指稱我國駐杜拜辦事處拒絕協助遭中國博弈公司誘騙至杜拜工作的受害林姓國人事，經查與事實不符。 |
| 111年5月22日 | 有關國人輕信網路仲介赴杜拜從事違法線上博弈或電信詐騙遭困海外事，網紅以影片回應指摘遭外交部抹黑~~事~~，外交部特別說明。 |
| 111年8月16日 | 有關媒體未經查證錯誤引用網紅拍片內容指控駐杜拜辦事處人員拒絕協助受困國人事，外交部嚴正澄清。 |
| 111年8月17日 | 有關網紅回應外交部昨(16)日就特定媒體未經查證，錯誤指涉111年初駐杜拜辦事處拒絕協助受困國人澄清事。 |
| 111年8月20日 | 外交部及駐杜拜辦事處於111年年初協助處理受困於杜拜非法博弈公司的林姓國人、並核發臨時護照一案，外交部吳部長20日接受媒體專訪提出三點說明。 |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外交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 本院111年10月20日訪談網紅BUMP表示：「因疫情關係，中國封境再加上中國打擊人口販運，柬埔寨園區公司缺人手，實際淨利高，只要不停的招募有人願意從事，坦白說就是集團缺人，就算臺灣人不被騙，其他國家人也會被騙。」「駐外館處不是不好，而是欠缺專責處理單位。國家有無重視、出力，提供回台機票、有特別通道處理，這是長久戰，如無專責部門負責，會無溝通管道。我們不想讓政府難堪，我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好，請國家重視人民。」

### **受害規模及人數：**

#### **國際救援組織(HRC)[[2]](#footnote-2)提供，海外求職工作遭詐騙民眾向該組織求助情形的初步分析略以：**

##### 受困國家以柬埔寨為最多。

##### 地點分布在柬埔寨苗瓦迪KK園區、 波哥山、金鑫園區、西港中國城、金邊、七星海、興華園區、南海園區、柏萊園區等多處。

##### 被害人國籍，以臺灣最多。

##### 被害人性別以男性居多，年齡以21~25歲最多，其次是31~35歲、再其次是26~30歲。

##### 詳情如下表所示：

**表3、向國際救援組織HRC求助個案初步分析**

| 項目 | | 統計資料 |
| --- | --- | --- |
| 受困國家 | | 柬埔寨65人  緬甸4人  未知(不詳)11人。 |
| 被害人 | 國籍 | 臺灣 70人  香港 1人  中國 5人  越南 1人  孟加拉 2人  印尼 1人 |
| 性別 | 男性53人。  女性18人。  不詳9人。 |
| 年齡 | 18-20 歲：6人  21-25 歲：16人  26-30歲： 9人  31-35 歲：12人  36-40歲： 4人  41-45歲： 2人  不詳： 31人 |

##### 註：

##### 資料時間：111年10月20日

##### 資料來源：HRC。

#### **據警政署資料指出，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受理報案733件、已返國人數496人、尚未返國人數237人**，詳如下表所示。

**表4、警政署受理國人海外遭詐騙及返國人數**

|  |  |  |  |
| --- | --- | --- | --- |
| 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 | 受理海外求援人數 | 已返國人數 | 尚未返國人數 |
| 733人 | 496人 | 237人 |

### 資料來源：警政署。

### **我國對本案之回應處理：**

#### **研判案情發展趨勢並加強國際合作：**

##### 警政署查復資料表示，柬埔寨國內執法部門對於此類型網路詐騙犯罪衍生的人口販運案件，尤其加害人以及被害人均為外籍人士，政府官員多與園區詐騙集團勾結包庇，執法意願不高。並且柬埔寨中央政府因為國際觀感不佳不願意承認有此類型的犯罪，之後我方向柬埔寨執法部門提出請求時，大多遭到拒絕或是要求高額費用（每名被害人3,000美金）。

##### 在查知柬埔寨政府執法態度消極後，救援工作遭遇困難重重，但警政署想方設法，務必營救出遭人口販運國人。臺柬雙方並無正式交流管道，在國際合作上，只能尋求理念相同國家執行單位協助合作。在111年8月起即由刑事警察局秘訪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柬埔寨法務聯絡組，將蒐集犯罪資料中有關美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提供給美方營救，以證明柬埔寨有多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造成柬埔寨國際壓力，並且與泰國皇家警察局多次會談，瞭解有關泰警在柬埔寨營救泰國民眾過程，再配合國內外媒體專訪，大量發布新聞。藉此有效壓迫柬埔寨政府終於承認人口販運案存在，並且設立中央救援窗口，只要我方提供被害人資訊，即會派人營救，無需再給付贖金以及柬埔寨警方高額執行費用。

##### 詢據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國際合作方面，與泰國(與柬國簽訂協議，也會給我們情報)、美國FBI合作，都還蠻有成效的。柬埔寨的個案運到緬甸，我們也攔了一些人。」

#### **權責單位因應措施及分工協力：**

#### 鑒於事態嚴重，外交部於111年5月請接獲求助案件數最多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成立「柬埔寨緊急救援小組」、駐緬甸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相繼於111年8月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復於111年6月6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加強防範及因應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求職落入詐騙陷阱討論會」，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全方位處理。各機關權責分工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5、政府相關機關推動防範我國國人求職遭詐騙赴海外工作權責分工**

| 負責機關 | 內容概述 |
| --- | --- |
| 事前預防 | |
| 內政部  (移民署) | 1. 運用網路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針對潛在對象進行宣導，以預防以高薪詐術利誘國人赴海外工作案件發生。 2. 針對國人搭乘特定航班赴人口販運高風險國家（含轉機），且為首次出國或對行程交代不清楚且明顯有疑慮者，於國境線上加強宣導及勸阻出國。 |
| 內政部  (警政署) | 「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及「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   1. 111年8月11日以警署刑際字第1110702723號傳真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近1年赴柬埔寨仍未返國者4,679人清查，實施勤區訪查。 2. 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並於機場電視牆推播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影片。 3. 內政部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透過165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另因應原住民被害人，安排原住民警察同仁以母語在電視、電臺向族人宣導，並由當地派出所在村內廣播防詐警語。 |
| 外交部 | 1. 透過發布新聞稿、例行新聞說明等方式，呼籲國人注意求職陷阱。外交部相關業務主管亦藉由接受媒體採訪之機會，說明受理個案之情形，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勿輕信詐騙集團話術，保障自身安全。 2. 製作相關警語海報，自111年6月起於外交部臉書、Instagram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Line群組中推播宣傳。嗣於111年8月12日在外交部官方網站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登載海外求職陷阱之實際案例及求助專線等資訊，以擴大宣導。 |
| 法務部 |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面向  1.託播廣播廣告。  2.以實際案例改編為教材，進行法治教育，分為實體書、電子書及PDF檔。 |
| ◎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案  藉由分享國人關心之時事或公務推動經驗，健全公眾法律常識。 |
|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 進行海外求職詐騙宣導：   1. 提醒前往東南亞旅客之強化宣導：交通部民航局函轉外交部及內政部警察局所提供之警語標示宣傳海報，請所屬北中、高航空站及桃機公司與飛航東南亞之航空公司協助，以提高國人自我保護意識。 2. 航空公司配合部分： 3. 協助於報到櫃檯或登機處放置刑事警察局製作之文宣品宣導。 4. 於旅客訂位赴東南亞國家時，主動告知旅客務必注意海外求職陷阱。 5. 旅客至機場報到時，協助再次確認旅客赴該等國家之目的，積極向旅客宣導提高警覺。 6. 航空公司於報到櫃檯如發現旅客有行為異常狀況，提醒旅客相關詐騙宣導資訊，必要時通知航警局協助。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協助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
| 衛福部 | 近年來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犯罪之增加趨勢，為讓民眾有所警惕及預防，運用大眾媒體工具宣導相關資訊。 |
| 原民會 | 根據外交部12月2日提供名單，國人海外求職受詐騙案例累計1060人，其中原住民共69人(佔6.5%)，故針對原住民族加強防詐騙宣導。 |
| 事發救援 | |
| 警政署 | 1. 公私協力救援¨：刑事警察局於111年7月5日偵破竹聯幫招募集團至柬埔寨從事詐騙，逮捕9名嫌犯，並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海外打工務須謹慎後，國人始察覺有此類犯罪手法，知曉身邊親友有類似情形者，紛至警察機關報案，報案數立即激增。柬埔寨國內執法部門對於此類型網路詐騙犯罪衍生的人口販運案件，尤其加害人以及被害人均為外籍人士，政府官員多與園區詐騙集團勾結包庇，執法意願不高。並且中央政府因為國際觀感不佳不願意承認有此類型的犯罪，之後我方向柬埔寨執法部門提出請求時，大多遭到拒絕或是要求高額費用（每名被害人3,000美金）。 2. 國際合作救援：內政部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支援，外交部駐外館處派遣警務、移民、法務秘書，協調當地政府移民邊境執法單位共同救援協助，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急難救助，同時與當地臺商協會密切聯繫，提升救援能量。 3. 營救協助：依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國人於境外遭遇偷竊、詐騙、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為駐外館處急難救助事項，外館得在不違反當地國法令情況下，協助受害國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提供當地醫療機構、律師、公證人等專業人員參考名單，或予其他必要協助。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針對有受害旅客於航機上求救，擬訂航空公司協助機制。 |
| 事後扶助 | |
| 內政部  (移民署)統籌 | ◎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下稱保護專案工作指引）：海外遭詐騙國人返國入境時關懷，並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規定協助項目為基礎，由地方社政單位提供安置、醫療、法律、經濟等9大項福利服務。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海外求職旅遊人口販運案件服務指引」   1. 依內政部移民署於111年8月25日之「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或其他不法被害返國保護專案」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2. 返國被害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由司法警察遞交被害國人權益事項說明書後，有安置或服務需求之被害人，以統一窗口方式優先轉介「社政機關」，由社政機關評估被害人需求，視需要再行轉介犯保協會或法扶基金會。 |
| 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社政機關 | ◎「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其他被害或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針對海外遭受人口販運、被迫從事犯罪之未成年兒少，於其返國後，警政單位將轉介至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提供關懷與協助。 |
| ◎18歲以上被害人國人安置保護措施：提供安置處所、經濟補助、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相關服務。 |
| 原民會 | 持續就更新受害名單，由原住民社工員及就業服務員追蹤受害原住民案家狀況，及時提供關懷協助與資源連結。 |
| 整合機制 |  |
| 行政院人權處 | 建立跨部會橫向聯繫機制：   1. 前端預防查緝及救援由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專案統籌；被害人返國後之保護、扶助及安置等，由內政部移民署統籌相關機關提供必要服務。 2. 函請外交部請其與交通部就當時返國入境人數限制研議專案處理。 |
| 內政部  警政署 | 駐外警察聯絡官結合FBI(聯邦調查局)、HSI(國土安全調查局)及柬埔寨臺商會等管道國際合作救援與查緝   1. 由刑事局國際科分別於111年9月2日、5日各派遣1名偵查正前往柬埔寨及泰國支援救援工作。 2. 111年9月19至24日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派員赴泰國出差，與美、泰及柬執法機關共同召開國際合作會議。 3. 111年12月12至15日刑事局國際科科長赴柬埔寨出差，與柬國警方及當地台商洽談合作救援國人事宜及表達感謝之意。 |
| 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 | 1. 為有效應處國人求援案件，並強化跨部會資訊交流，外交部於111年6月6日下午召集包括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勞動部及教育部等單位，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並就前述提醒宣導、營救協助及防制遏止三項工作討論精進作為。 2. 行政院於111年8月11日就本案指示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外交部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援救及偵辦作為，及時提供情資，並協調相關駐外館處共同採取行動。 3. 針對近期柬埔寨政府大力掃蕩境內詐騙集團，致若干國人遭跨區、跨國移轉或「丟包」情事，外交部即建立通報機制，以及時提供國人相關協助。 4. 外交部持續定期將相關駐外館處彙蒐之受困國人相關資訊轉知本案主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並配合檢調單位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另由內政部(移民署)定期就人身安全保護、安置服務、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問、經濟扶助等事項提供最新統計資料予行政院。 |

### 資料來源：行政院。

#### **救援成功關鍵因素**：

##### 警政署查復資料表示，在查知柬埔寨政府執法態度消極後，救援工作遭遇困難重重，但警政署仍想方設法，務必營救出遭人口販運國人。臺柬雙方並無正式交流管道，在國際合作上，只能尋求理念相同國家執行單位協助合作。在111年8月起即由刑事警察局秘訪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柬埔寨法務聯絡組，將蒐集犯罪資料中有關美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資料提供給美方營救，以證明柬埔寨有多國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實，造成柬埔寨國際壓力，並且與泰國皇家警察局多次會談，瞭解有關泰警在柬埔寨營救泰國民眾過程，再配合國內外媒體專訪，大量發布新聞。藉此有效壓迫柬埔寨政府終於承認人口販運案存在，並且設立中央救援窗口，只要我方提供被害人資訊，即會派人營救，無需再給付贖金以及柬埔寨警方高額執行費用。

##### 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表示：「專案小組成效超過我的預期，很好。是媒體的壓力讓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外交部也參與很多。我是專案小組的執行長，在請其他機關配合時會遇到一些困難，凸顯跨部會合作機制，層級很重要。剛開始每個星期都召開會議，後來就是警政署跟外交部穩定處理。」

### **民眾接返回台後的協助措施未即時且欠缺積極：**

#### 警政署查復提出觀察實際情形指出：「返國後之被害人絕大多數無安置或轉介社政機關續處情形，隨報案人返國人數增加，漸有經鑑別被害人轉為犯嫌，或經被害人自述正常工作或旅遊，無遭妨害自由等情。另分析被害人狀況，大多係經濟能力較差、教育程度較為不佳之弱勢族群為多。」是以，這類民眾普遍具有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弱勢特性，尤其涉世未深，易受詐騙而陷入高危險環境，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凸顯底層青年處境困難。

####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表示：「地方政府無人口販運的敏感度。此類不符社安網。」「社政單位普遍單位並不知道如何提供這類被害人輔導協助。」刑事警察局 詹利澤偵查正表示：「也有人不想回台灣，我們尊重當事人選擇/意願。確實有被騙到柬埔寨，自己想要從事的詐騙的人也不少，比例約一半一半。也有人返回柬埔寨，約2、3個人，在台灣屬邊緣人，年紀在35歲以下。」

### **防範人口販運為普世價值，本案發生後政府機關積極研修相關法令以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並投入資源加以防範保護國人安全，惟後續如何提升執法人員敏感度及落實執法猶為重要，行政院允應持續督導所屬切實執行：**

#### **與本案相關之人口販運防治法不符合國際公約**：

#### 我國於98年1月12日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以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迄今已逾10年，因應國際間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近期也頻傳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等地工作，被迫從事不法行為等人口販運事件，立法院於112年5月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3]](#footnote-3)指出：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衡酌本法現行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及「歐盟2011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之規範意旨，應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1年居留、安置保護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此外，增訂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行政院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為使法制面完善周延，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俾供委員審查法案參考。羅秉成政務委員坦言：「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目前在最後的整理，包含被害人動態鑑別，確實強迫犯罪型態在國際越來越多，也研擬使人為犯罪行為這個類型，也規範單純運送行為，一旦從事運送行為，需要有一單獨的罪名。」

#### **本案事發後立法院旋於112年5月19日全文修正、112年6月14日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

#### 本案事發後立法院旋於112年5月19日全文修正、112年6月14日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將人口販運之定義訂明於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二)不法作為：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4.摘取他人器官。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 政府機關積極研修法令，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詳如下表所示：

**表6、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前後之比較**

| 犯罪樣態 | 條文內容 | 112年6月14日修正 |
| --- | --- | --- |
| 性剝削 | 第31條：「(第1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9條：「(第1項)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勞力剝削(強迫勞動) | 第32條：「(第1項)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3條：「(第1項)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0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1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利用未滿18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器官摘除 | 第34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18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2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對未滿18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項)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招募媒介 |  | 第33條：「(第1項)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剝削，對未滿18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法務部修法並授權科技營救**：

##### 立法院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第339條之4條文；增訂第302條之1條文，使打擊詐欺之法制面更臻完備，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打擊詐欺作為，俾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4]](#footnote-4)。有關本次刑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增訂加重結果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立法院112年5月9日修正、112年5月24日公布研修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4、7、8、13條條文；並增訂第6條之1條文，將更能有效打擊組織犯罪，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展現政府檢肅暴力幫派，嚴懲組織犯罪之決心，以及信守強化社會安全體系之承諾。有關法務部本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重點，說明如下：

###### 刪除強制工作相關規定，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意旨。

###### 增訂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之行為處罰，最重可處有期徒刑3年，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以反制犯罪組織之氣焰，並周延公共安全之維護。

###### 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以遏止犯罪組織勢力擴張。

###### 擴大具公務員身分犯招募他人加入或資助犯罪組織之 行為，加重處罰之規定。

###### 擴大沒收範圍，澈底斷絕不法犯罪誘因。

###### 修正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以符合鼓勵自白及使訴訟程序儘速確定之刑事政策。

###### 修正犯本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即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以杜絕黑道參政。

##### 法務部並指出將持續推動科技偵查法制化，刻正積極研修「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完善科技偵查法制，該部刻正調整研修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立法方向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為核心，朝發動程序之門檻更嚴格、加強法官保留密度、完善監督機制等方向調整，並將全盤檢討實務所需，儘速提出法案，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之法律基礎，以完善我國科技偵查之法制，兼顧打擊犯罪與人權保障。

#### **提升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之敏感度：**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條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其立法理由指出略以：司法機關、司法警察機關人員以及勞政、社工、醫療等專業人員，於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保護及安置等事宜前，應經相關專業以及勞動相關法令的訓練，以強化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認識，提升其發現類似案件之敏感度，避免其將人口販運案件視為一般案件偵辦，而錯失深入追查之機會。

##### 警政署依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另自111年7月26日起將這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詢據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李泱輯科長表示：「我國從來沒有遭遇過國人在海外遭人口販運案件，很多事情都是從頭開始，以往只有私下聯絡查資料，很多需透過私下管道……」「本案110年開始騙臺灣人過去，以前是真的請國人去做詐騙工作，110年底人力缺口時很大，詐騙集團遂跟人蛇集團談條件，招募1人給2萬美金。第1個案例是110年10月開始，111年6、7月是高峰。事發時，國內研判不夠，國內初期不會認為是人口販運案件，警察的觀念欠缺人口販運的概念，從頭到尾都沒有該意識，警察受訓時間最短，但法令太多了。111年5月才受理第1個案件。」

### **落實執法猶為重要：**

#### **自97年至112年5月底止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統計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7、97年至112年5月底止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統計**

#### 

#### **落實執法猶為重要：**

### 司法機關陸續起訴國人誘騙國人赴柬埔寨非法從事詐騙受困案件，近期仍出現部分案件似與法令規定及民眾期待存有落差，如：媒體報導標題：「10嫌誘人到KK園區活摘器官『10萬交保』歡呼　檢抗告：不容僥倖」[[5]](#footnote-5)：男子陳盈齊對外自稱手遊公司老闆，卻與國外犯罪集團合作，以國外高薪為由，欺騙國人前往緬甸KK園區，準備活摘其器官，2肉票後來各自支付約100萬「贖金」才獲釋，士林地院6日宣判陳盈齊在內10名成員2年6個月至8年不等徒刑，但因無羈押必要，各以5至10萬交保，一眾被告欣喜若狂，歡呼「可以回家囉！」檢方獲知後立即火速提出抗告。

### 綜上，近年發生臺灣年輕人選擇出國或遭詐騙到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短期打工或求職，柬埔寨博弈公司藉由與求職民眾簽訂工作契約，收取高額仲介費用並從事非法詐騙，如求職人不從，則遭暴力毆打、詐取錢財、扣留護照、非法關押，甚至被層層轉賣、恐嚇強摘器官，受害者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孟加拉、印尼等多國，聯合國並於110年8月提出人權狀況建議，要求柬埔寨應有效反制該國詐騙情形。調查發現，海外求職打工詐騙非近期才有，早期就有相關案例。柬埔寨國迫於國際媒體及美國壓力，由態度消極轉而面對，再加上網紅BUMP於111年3月間拍片指稱外交部海外救援國人爭議，始引起國人重視及關注。在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民眾首件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囚報案案件後，進而發動機場持標語舉牌、於機場關懷勸阻及通令全國警察勤區清查，外交部於111年5月示警九大高風險國家，於6月6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但被害人救援回台首重安置及輔導卻出現問題，甚至有人再度返回柬埔寨重操舊業，亟待積極介入。鑒於這類案件涉及強迫勞動、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政府責無旁貸，國內對人口販運防制法、組織犯罪及刑法進行修法，惟後續猶待行政院督導落實。

## **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此情，然該部至111年5月總計已接獲54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111年7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 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之工作情形，本院訪談本案受害人林○○表示：「我朋友(別的安置機構認識的)，我加他的fb好友，他跟我說他在柬埔寨做精品，說底薪1千美金，給我看柬埔寨的風景，在柬埔寨1個月，兩天內我相信他，就決定去。…。要拉客戶投資虛擬貨幣。上班時間從晚上8：30至隔天早上9：00，我每天都加班，業績都不好，所以要加班，都沒有休息，因為業績沒達標，處罰體能訓練及鴨子走路，先電擊，後來全身倒水再電。曾被電過1次、被打2次，被拖去辦公室打。被救援到柬埔寨的○○飯店住10多天，由我國刑事警察局詹警官協助救援順利返國。」另一名潘姓被害人表示：「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華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就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15萬元的薪資，我去的第1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300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開始用皮帶打、電擊、拔指甲。一天吃一碗白飯，被關在小房間，當時在柬埔寨西港。」詢據本院約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詹利澤偵查正表示：「被騙去多為做博弈，打字、服務生、拍A片、辦貸款當人頭等理由，多數都是要去賺錢。到現場有兩種工作，是業務開發、另一是人事部門，一個騙人一個騙錢。」「也有抓交替的，本案林○○有點類似這樣的情形。一個牽一個，需視公司規定，不一定抓多少人可以離開。通常會賺錢的，公司不會放，除非用到爛，然後轉賣。很多被害人被賣帳戶戶頭(公司要求開立帳戶，以利轉帳)、被賣人，被扒兩層皮。有80多人都被賣，很多人回國就被通緝，回國後才知道，一直在跑地檢署。檢察官往往不相信，認為是幫助犯。」

### **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

#### 國人在海外遭險之求助管道：

##### 據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旅外國人遭遇包括護照遺失、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 遭偷竊、詐騙、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犯罪之侵害事項(亦包括遭遇人口販運情形)，或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外交部表示上開事件皆為該部駐外館處得予協助。

##### 外交部於98年1月1日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成立「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有24小時由專人接聽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0800-085-095)(諧音「0800-您幫我，您救我」。我國各駐外館處亦設有24小時專人輪值之緊急聯絡電話，不論受害人、親友或國內警政機關等單位，皆可通過上述管道或者直接聯絡外交部相關單位(各地域司、領事事務局或辦事處)進行求助。

##### 我國與柬埔寨無官方管道，現由外交部駐胡志明辦事處兼轄柬埔寨，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工作。

#### 自110年至112年6月，民眾遭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643件(110年24件、111年617件、112年2件)，數據資料詳如下表所示。

**表8、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0年)**

|  | 柬埔寨 | 緬甸 | 泰國 | 寮國 | 新加坡 | 菲律賓 | 馬來西亞 | 印尼 | 杜拜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年1月 |  |  |  |  |  |  |  |  | 1 | 1 |
| 110年2月 | 3 |  |  |  |  |  |  |  |  | 3 |
| 110年3月 | 1 | 1 |  |  |  |  |  |  | 1 | 3 |
| 110年4月 |  |  |  |  |  |  |  |  | 3 | 3 |
| 110年5月 |  |  |  |  |  |  |  |  |  | 0 |
| 110年6月 | 1 |  |  |  |  |  |  |  |  | 1 |
| 110年7月 |  |  |  |  |  |  |  |  | 1 | 1 |
| 110年8月 | 1 |  |  |  |  |  |  |  | 1 | 2 |
| 110年9月 |  |  |  |  |  | 1 |  |  |  | 1 |
| 110年10月 | 1 |  |  |  |  |  |  |  |  | 1 |
| 110年11月 | 4 |  |  |  |  |  |  |  | 2 | 6 |
| 110年12月 | 1 |  |  |  |  |  |  |  | 1 | 2 |
| **合計** | **12** | **1** |  |  |  | **1** |  |  | **10** | **24**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9、遭誘騙國外工作案件統計(111年至112年6月)**

|  | 柬埔寨 | 緬甸 | 泰國 | 寮國 | 新加坡 | 菲律賓 | 馬來  西亞 | 印尼 | 杜拜 | 韓國 | 英國 | 澳洲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1月 | 2 |  |  |  |  | 1 |  |  | 2 |  |  |  | 5 |
| 111年2月 | 7 |  |  |  |  | 1 |  |  |  | 1 |  |  | 9 |
| 111年3月 | 8 |  |  |  |  |  |  |  |  |  |  |  | 8 |
| 111年4月 | 6 |  | 1 |  |  | 1 |  |  | 2 |  |  |  | 10 |
| 111年5月 | 10 |  | 1 | 1 |  |  |  |  | 1 |  |  |  | 13 |
| 111年6月 | 18 | 1 | 2 |  |  |  |  |  | 1 |  |  |  | 22 |
| 111年7月 | 45 | 5 | 4 |  |  | 1 |  |  |  |  |  |  | 55 |
| 111年8月 | 302 | 24 | 58 | 2 |  | 9 |  | 1 | 3 |  | 1 |  | 400 |
| 111年9月 | 40 | 3 | 7 | 1 | 1 | 1 |  |  |  |  |  | 1 | 54 |
| 111年10月 | 12 | 5 | 2 |  | 1 |  | 1 | 1 |  |  |  |  | 22 |
| 111年11月 | 8 |  | 3 |  |  | 1 | 1 |  | 1 |  |  |  | 14 |
| 111年12月 | 1 | 1 |  | 1 |  | 2 |  |  |  |  |  |  | 5 |
| 112年1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2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3月 |  |  |  |  |  |  |  |  | 1 |  |  |  | 1 |
| 112年4月 |  |  |  |  |  |  |  |  |  |  |  |  |  |
| 112年5月 |  |  |  |  |  |  |  |  | 1 |  |  |  | 1 |
| 112年6月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459** | **39** | **78** | **5** | **2** | **17** | **2** | **2** | **12** | **1** | **1** | **1** | **619**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 又，110年6月至112年6月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向我國駐外館處之求助案件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10、110年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統計**

| 年/月 | 泰國 | 柬埔寨 | 緬甸 | 杜拜 |
| --- | --- | --- | --- | --- |
| 110/6 |  | 1 |  |  |
| 110/7 |  |  |  |  |
| 110/8 |  |  |  |  |
| 110/9 |  |  |  |  |
| 110/10 |  | 1 |  |  |
| 110/11 |  | 3 |  |  |
| 110/12 |  | 2 |  |  |
| 111/1 |  | 5 |  |  |
| 111/2 |  | 10 |  |  |
| 111/3 |  | 13 |  |  |
| 111/4 | 4 | 6 | 3 |  |
| 111/5 | 4 | 13 | 13 |  |
| 111/6 | 14 | 28 | 8 |  |
| 111/7 | 22 | 47 | 14 |  |
| 111/8 | 69 | 424 | 56 |  |
| 111/9 | 30 | 101 | 10 |  |
| 111/10 | 24 | 9 | 9 |  |
| 111/11 | 20 | 17 | 6 | 1 |
| 111/12 | 7 | 2 | 5 | 3 |
| 112/1 |  |  |  | 1 |
| 112/2 |  |  |  | 1 |
| 112/3 |  |  |  | 7 |
| 112/4 |  |  |  | 5 |
| 112/5 |  |  |  | 4 |
| 112/6 |  |  |  | 1 |
| **總計** | **194** | **682** | **124** | **23**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 外交部為國人海外遭險的首要求助管道，但該部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詳如下表所示。至於在111年5月以前的求助案件如何處理，詢據外交部周民淦司長表示：「111年5月之前案件由派駐駐外館處的警政署同仁處理，5月起案件多才整批的資訊轉給警政署。5月之前案件由駐外館處的同仁自行了解查證，透過跨國警政系統去聯繫駐在國提供救援。」

**表11、外交部將遭海外求職詐騙案件轉知其他單位情形**

| 年/月 | 外交部受理  求助人數 | 轉知內政部警政署人數 | 轉知其他機關  (原民會)人數 |
| --- | --- | --- | --- |
| 110年6月 | 1 | - | - |
| 110年7月 | 0 | - | - |
| 110年8月 | 0 | - | - |
| 110年9月 | 0 | - | - |
| 110年10月 | 1 | - | - |
| 110年11月 | 3 | - | - |
| 110年12月 | 2 | - | - |
| 111年1月 | 5 | - | - |
| 111年2月 | 10 | - | - |
| 111年3月 | 13 | - | - |
| 111年4月 | 13 | - | - |
| 111年5月 | 30 | 30 | 30 |
| 111年6月 | 50 | 50 | 50 |
| 111年7月 | 83 | 83 | 83 |
| 111年8月 | 549 | 549 | 549 |
| 111年9月 | 141 | 141 | 141 |
| 111年10月 | 42 | 42 | 42 |
| 111年11月 | 43 | 43 | 43 |
| 111年12月 | 14 | 14 | 14 |

#### 資料來源：外交部。

### 據上開統計資料顯示，自111年4月底前民眾遭詐騙海外工作受困求助外交部計104件(撥打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求助案計56件、向我國駐外館處之求助案件人數計48件)實已超過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職員[[6]](#footnote-6)負荷，詢據本院諮詢國立警察大學林盈君教授表示，依據相關會議資料，外交部110年曾於接獲海外求職詐騙求助130餘案件，外交部完全忽略，完全不會理解等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則坦言：「我們從來沒有遭遇過國人在海外遭人口販運案件，很多事情都是從頭開始，7月迄今。」「第1個案例是110年10月開始，111年6、7月是高峰。事發時，國內研判不夠，國內初期不會認為是人口販運案件，欠缺人口販運的概念，從頭到尾都沒有該意識。」

### 鑒於事態嚴重，外交部於111年5月請接獲求助案件數最多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成立「柬埔寨緊急救援小組」、駐緬甸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相繼於111年8月成立「緊急救援專案小組」，復於111年6月6日邀集各部會召開「加強防範及因應國人遭誘騙赴東南亞求職落入詐騙陷阱討論會」，行政院再於111年7月28日的「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中會議討論，以研議朝向強化國內外預防宣導、嚴厲透過各種刑事法律追訴犯罪集團、協助與安置國人返臺後關懷服務等面向著手，將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全方位處理。

### **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存有研謀檢討與規劃運用之處**：

####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急難，係指旅外國人遭遇下列情況：（一）護照遺失。（二）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或拒絕入出境。（三）因意外事故受傷、突發或緊急狀況無法自行就醫、失蹤或死亡。（四）遭偷竊、詐騙等犯罪侵害，情節嚴重需駐外機構協助者。（五）遭搶劫、綁架、傷害等各類嚴重犯罪之侵害事項。（六）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七）其他經外交部或駐外機構認定須予緊急協助者。」第6點規定：「駐外機構於不牴觸當地國法令規章及保護個人隱私之範圍內，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提供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下列協助：（一）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二）代為聯繫通知家屬、親友或雇主，並由其等聯繫保險公司安排醫療、安置、提供返國及理賠等相關事宜。（三）協助重大犯罪案件受害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及轉介當地司法或社福單位協助或保護。（四）提供當地醫師、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或專業翻譯人員之參考名單。(五)應遭外國政府逮捕、拘禁之當事人要求，並經該外國政府同意後，行使領事探視權。(六)提供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因應資訊及必要協助。(七)其他為維護旅外國人生命及人身安全之必要協助。」第7點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處理急難事件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下列協助：（一）金錢或財務方面之濟助。（二）干涉外國司法或行政決定。（三）提供涉及司法事件之法律意見、擔任代理人或代為出庭。（四）代為起訴或上訴；擔任民、刑事案件之傳譯或保證人。（五）為旅外國人住院作保。但情況危急亟需住院治療否則有生命危險，且確實無法及時聯繫其親友或保險公司處理者不在此限。（六）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七）無關急難與人身安全協助之翻譯、轉信及保管或協尋、代收、轉寄個人物品等。（八）介入或調解民事、刑事、商業或勞資糾紛。」第9點規定：「旅外國人遭遇急難，駐外機構經確認當事人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依第8點方式獲得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不逾五百美元（或等值當地幣）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並應請當事人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60日內主動將借款（含機票款）歸還外交部。」

#### 外交部指出，旅外國人不論是否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倘遭遇前開要點第3點規定「急難」之定義，我國駐外館處將依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同要點第6點及第7點亦有規定，駐外館處可以提供旅外國人之急難救助事項包含補發護照或核發入國證明書等，但無法提供代墊或代繳醫療、住院、旅費、罰金、罰鍰、保釋金及律師費等款項之服務，惟可於必要時借支。依該實施要點規定，當事人借款前應先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同意於立約日次日起60日內歸還。

#### 有關駐外館處就本案提供協助情形，駐泰國代表處自111年8月17日起，依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提供24名受害國人急難救助借款，支出總金額計8,044.74美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及駐緬甸代表處未就本案借支急難救助款項）。至於駐泰國代表處部分還款人數1人，金額為367.24美元。

#### 由上可知，駐外館處提供本案受害人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協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然該急救助金使用率偏低，明顯延宕救援工作時間。囿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

#### 行政院於111年7月宣示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為持續救援行動，警政署於111年緊急編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經費供海外遭人口販運國人救援使用，在國人無法自行支應相關費用下，每人可借支美金1,000元以利順利返國。警政署查復本院表示，經聯繫家屬、慈善團體援助後仍有需求者，迄至111年12月16日止共借支墊付15名國人共計18萬1,418元協助國人返國。詢據警政署李泱輯科長表示：「國外協助民眾的經費，是海外急難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也定調是墊支，112年編列600萬元，警政署代支，需要還的。如果前端救援，還是拜託社福團體幫忙，婦女救援基金會、HRC江玉敏那邊協助。」詹利澤偵查正則表示：「我去柬埔寨2個月，約救返國150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透過臺商、議員、慈濟及NGO團體等，四處找人募款，約5~6人，募幾十萬元。」

### 綜上，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近年(110年至112年6月)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之求助案計643件；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止向我國駐外館處求助人數：柬埔寨計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情形嚴重。外交部於110年下半年陸續接獲求助案件即知此情，然該部至111年5月總計已接獲54件國人求助案件，卻未積極掌握柬埔寨人口販運國際情勢並意識到國人求助案件嚴重性，復於111年3月間衍生與網紅BUMP爭議後，遲至111年5月起始將案件轉請警政署、原民會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致延宕救援工作期程；另，駐外館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金理應及時援助，以利國人於海外遭險時運用，惟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外交部「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動支困難使用率偏低，行政院雖於111年7月宣示編列新世代打詐計畫200億基金，惟該經費非全數使用於海外救援，尚須由派駐之警政人員自行募款因應，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行政院及外交部相關急難救助經費之運用存有檢討改進之處。

## **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111年8月9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 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規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同辦法第5條第1項並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所屬檢察機關於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發布新聞進行去識別化處理時，就新聞稿部分係針對姓名、相關證號、住址、生日、電話、金融帳號、車牌號碼、電話號碼等進行部分隱匿以達去識別化之效果。如有涉及被告、被害人等之臉部或其他特徵之照片或影像時，可以遮蔽或以馬賽克方式進行去識別化處理等語。

### 高雄地檢署發布「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新聞稿編號：111080901)，高雄地檢署查復說明表示：「該署依偵查不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9條第2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適度發布新聞，並提供去識別化照片、影片以為澄清及特別說明，取信國人，藉此展現司法機關打擊不法之決心，並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以免再有人受害。」「該署所發布的新聞資料，其中的照片及影片係由主辦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處理後所提供，經向市調處確認影片來源係來自在押陳姓被告所扣得之手機，內容是該案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毆打之畫面，且係爭影（照）片經馬賽克處理後無從辨識容貌，已達無法從特定或足資識別其身分，而本案出國打工之民眾均已返國，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始作為新聞發布資料。」

### **高雄地檢署稱影片係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去識別化後所提供，內容業經去識別化，根本未獲得原始影片，來源為杜拜打工民眾遭電擊畫面云云，事後經查係被害人在柬埔寨遭其他詐欺集團虐打之影像**：

#### 本院訪談潘姓被害人表示：「我去年5月人在柬埔寨，當時我是做按摩的工作，因疫情影響，無收入，陳華偉(茶董，台版柬埔寨的行為人之一)問我要不要去柬埔寨賺錢，給我一個月15萬元的薪資，去的第1天就發現不對，要離開就叫我要賠300萬元才能離開，求救無援。」「是阿標(影片打我的那個人，大陸籍河南人)，他先看到傳給我，(是在新聞一發布的當天晚上)，從此之後被虐到更厲害，三天不能下床。我跟他說我不知道如何流出去的，或懷疑是洋基要救我，限我3天內要籌錢，要不然要送我去黑園區(就是摘器官的園區)。隔天就想要摘我的眼角膜，我求他們饒了我，並簽署器官捐贈，以爭取時間。我不知道影片如何傳出去，我打死都不承認，他們其實對影片不在意，只想要錢」、「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時，當時我在柬埔寨西港，不是在杜拜。」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表示，本案影片因雄檢主動散布出去，被害人還沒回國，就被辨識出來。

#### 潘姓被害人並表示：「該影片雖有打馬賽克，但影像未經過變音，亦未模糊其他房間影像，即使陳訴人之臉部未經曝光，然由該影像之其他素材(如房間擺設、施虐者之聲音等)仍能可得特定該影像係陳訴人遭虐並經詐騙集團拍攝之影像。而該影像一經發布，即由當時綁架之詐騙集團查知，並經由該影片之其他資訊知悉係被害人遭拍攝之虐待影像，導致詐騙集團知道被害人正在對外求援，而對陳訴人施以更嚴重之虐待。」「就算是認為我上傳影片，檢察官也不能這樣好大喜功。」

### **被害人返台後向高雄地檢署、媒體等反映，求助無門，並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 高雄地檢署雖稱：「系爭原始影片係由潘立民自行於社群媒體散布，且其遭毆打虐待係因捲入泰達幣黑吃黑紛爭所致，與本署發布新聞並無因果關係，對於陳情人指稱本署提供未經去識別化影片致其遭辨識出真實身份，並因此受虐被毆等語，顯與事實不符。」

#### 經被害人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並經警方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 被害人返台後於112年2月20日向高雄地檢署首長信箱、112年2月21日向總統信箱陳情、112年3月7日向法務部部長信箱，以及相關媒體等反映高雄地檢署發布新聞影片致其受虐嚴重，案經高雄地檢署112年3月14日回覆表示：「您於112年2月21日致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電郵1件，於2月24日由行政院長信箱轉法務部長信箱，再於3月7日由法務部檢察司轉傳本署辦理，茲答復如下：台端之陳情，本署已分112年聲他字第312號，由承辦股函復在案。本案仍在調查偵辦中，台端有任何問題請逕與承辦股聯繫，電話:07-2161468轉3233。以上答復，供您參考，感謝您的來信。」

#### 被害人表示：「我回來台灣時，都拒絕他們(司改會)，他們想幫我討回公道。一回來台灣負面情緒都來，情緒不穩，一直作惡夢，也去看家醫科醫師(我排斥去看精神科)，新的工作也一直跟老闆吵架，一直循環。新工作老闆有體諒我的情況。我只是一個小老百姓，我只要症狀來了，寫信給總統府、法務部、高雄地檢署等，沒人理我。寫給媒體(蘋果、鏡新聞等)要求下架，也都沒人理我。」其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 **高雄地檢署亦未提供本案被害人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

#### 據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轉述：「關於潘姓被害人因為高雄地檢曝光影片，導致其遭受更嚴重被囚禁、被虐待，想求死都很難的生活裡，期間他求助國際刑警、臺灣立委和行政院，都無法獲得幫助，後來因為GASO國際救援組織協助才出來回臺灣。」「回臺灣後他無家人可以支持協助，因為長達幾個月虐待，導致他出現嚴重複雜性創傷壓力症候群，包含情緒容易起伏、不信任他人、睡眠嚴重障礙，因此影響他的生活、工作與人際關係。」「對於高雄地檢署未顧慮其在囚禁而曝光影片，他有很多憤怒、不滿與恐懼、害怕。透過這次機會，我想可以透過監委重視和調查，讓他可以好好重述過程、遭受到的傷害和影響。」

#### 因潘姓被害人受創嚴重，透過司改會協助處理案件中。

### 事後，高雄地檢署提出本案調查報告指出，高雄市調處確實將系爭影片中人誤植為本案被害人，並表示：「該署於新聞發布前查證時，雖張科長表示有查證過影片中之人確實為本案赴杜拜之被害人，但經事後上述種種調查，潘立民目前並非本案掌握之被害人，且被告陳明志於偵訊中亦表示潘立民係人在柬埔寨並非杜拜，至於承辦調查官如何向被告陳明志查證或是否有對提供影片善盡查證義務，於所提出之職務報告就此隻字未提，故本署目前也無從得知。」

### 為避免本案情事再度發生，高雄地檢署對此檢討表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於執行搜索扣押後，扣案物通常均先由司法警察單位保管，以裨進行案件初詢及進行扣案證物內容檢視、證據分析判讀、電磁紀錄鑑識還原等偵辦作為，如案件有對外適度說明必要時，多由偵查主體檢察機關從事新聞發布，檢察機關再向司法警察承辦單位索取相關的新聞資料照片或影片。故未來新聞發布處理，如由司法警察提供新聞素材，勿再僅提供已去識別化的資料，除向提供資料的司法警察確認內容外，仍應促請提供原始影片，由檢方再行確認內容之真實性與是否為本案相關資料，而非僅憑辦案單位之說詞即信以為真，以免造成誤植或公布之新聞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徒增困擾，衍生枝節。」詢據高雄地檢署徐弘儒襄閱主任檢察官表示：「人口販運案件約111年7月媒體就報導，行政院也很重視，臺高檢也發文給各地檢署應積極主動指揮偵辦，本案111年7月底8月初時調查局高雄市調處報請雄檢偵辦，為全國第一件破獲案件。當時調查局也做好影片，請我們發布新聞，告訴民眾(赴柬工作)不是高薪享受，基於此考量我們做新聞的發布。調查局提供的影片是已去識別化，該局調查官也確認是杜拜打工的畫面，也告訴雄檢確認過相關人員都返國，所以我們才發布新聞。事後，9月接到陳情，本署展開調查，承辦人調查官竟表示去識別化且是杜拜或柬埔寨其實沒差，本署當時也調閱了手機，也請陳姓被告說明，發現原來是由該陳姓被告，主動傳播，捲入了黑吃黑的案件，虐打的目的是要找出叫洋基這個人。經查確實潘姓被告5月22日出國，9月20日回國，也去確認泰達幣的糾紛，此為很複雜的案件，原來是潘姓被告赴柬埔寨辦理人民幣兌換泰達幣。且潘姓被告具很多從事詐騙的跡象，應該是自願去柬埔寨，故目前該案件持續偵辦中。本案調查局的調查官為承辦案件，可能對新聞發布也不清楚，我們不予追究，就把新聞發布。」臺灣高等檢察署並於於111年10月6日，就新聞之發布應如何精進始能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召開檢討會議，並以案例研討之方式，由參與會議之檢察機關代表充分討論，期能進一步凝聚共識，使檢察機關發布新聞得以確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避免外界質疑，進而提高檢察機關之公信力。

### 綜上，鑒於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事件頻傳，高雄地檢署破獲詐騙集團並於111年8月9日發布標題「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慘被控制行動自由 檢調破獲杜拜電信詐欺及人口販運案 台籍主嫌2人經聲請羈押禁見獲准」之新聞稿，以昭告國人，資為警惕。惟該署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僅憑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說詞即發布新聞，涉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及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之偵查不公開規定。另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該新聞發布後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後於111年9月25日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至今仍無法穩定工作。然事後高雄地檢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及補償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

## **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首件民眾報案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護照並要求支付贖金之案件，於111年5月17日即督導各地警察機關擴大受理並清查，並透過「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通令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區訪查」等方式，即時提醒及遏阻國人遭誘騙出國工作；另並於同年5、7月兩次破獲詐團後，發布新聞稿鼓勵國人檢舉或報案。警政署於7月26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於8月21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管制各項作為，**並**於111年9月2日、5日各派遣1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泰國美索地區，協助救援任務。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受理報案733件、已返國人數496人、尚未返國人數237人，有效且成功救援多名國人，刑事警察局相關人員積極任事，殊值肯定；另，保護海外國人安全是政府責任，刑事警察局處理海外救援的國際刑警科須進行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及救援，其單位層級及駐外警察人力均有所不足，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積極研議與提升。**

###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第5條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及第13條有關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及交流參訪及跨國刑事案件及國內重大、特殊涉外案件之偵查係該署應辦事項。

### 警政署對本案之處置作為：

#### 自 111年3月23日起受理首件，刑事警察局並於同年5月、7月二波行動偵破竹聯幫招募集團至柬埔寨從事詐騙，即主動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海外打工務須謹慎後，國人始察覺有此類犯罪手法，知曉身邊親友有類似情形者，紛至警察機關報案，報案數立即激增。該署並於5月17日即要求各警察機關受理後轉報外交部及刑事警察局，積極受理清查相關案例。

#### 透過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包含：

##### 宣導：內政部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165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另因應原住民被害人，安排原住民警察同仁以母語在電視、電臺向族人宣導，並由當地派出所在村內廣播防詐警語。

##### 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並於機場電視牆推播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影片：於111年7月20日起由警政署律定各警察機關與航警局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或疑似案件時須於1小時內立即通報航警局，即時於被害人出境前攔阻，另於7月26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於8月21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管制各項作為後，於8月下降至60件，9月發生5件，10月發生2件，11月發生4件。

##### 通令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區訪查： 截至111年12月16日止，透過勤區訪查已發掘疑似被害人310人。經警方攔查勸阻取消出境者計35人。

#### 行政院於8月8日跨部會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由外交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合作，針對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四大面向全力執行，另於8月21日起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反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由黃明昭署長、李西河局長每日督導戰情中心整合執行四大面向工作。

### 據警政署資料指出，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受理報案733件、已返國人數496人、尚未返國人數237人，詳如下表所示。

**表12、警政署受理國人海外遭詐騙及返國人數**

|  |  |  |  |
| --- | --- | --- | --- |
| 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 | 受理海外求援人數 | 已返國人數 | 尚未返國人數 |
| 733人 | 496人 | 237人 |

### 資料來源：警政署。

### 警政署在泰國、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各派有一名專職駐外警察聯絡官，本案發生後， 由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分別於111年9月2日、5日各派遣1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泰國美索地區，協助救援任務，也有效成功救援多名被害人。

### 另，警政署發現國內犯罪集團透過統一辦理護照、提供住所、載送出境之「一條龍」服務，該署稱「一條龍」服務係指不法集團協助提供辦理護照、偽造小黃卡等，安排住日租套房，再由合作司機或協助叫車方式載送到機場出境，一條龍服務，等被害人一抵達境外目的的後，就會被扣留護照，強迫從事違法工作。截至111年12月16日止，全國警察機關總計偵破150件，逮捕448名嫌犯(其中具黑道幫派背景有31件155名)。

### 詢據警政署李泱輯科長表示：「(問：警方做了三件事：到機場舉牌、家戶清查及國際合作。效果如何？)這三件事都是我的想法，當時是先阻止發生，不要再有新的被害人出現，故大量的新聞告訴民眾；8月初每1週約3班飛柬埔寨，請航警局協助，3週內，攔了32個被害人，也順利拿到線索去抓加害人了。」「在跨部會合作協調時，警政署單位很小，其他各部會其實不好協調。1個月後發現報案數降下，因宣導情形夠了，且警政署在國內抓了290多名嫌犯(招攬階層)，故停止舉牌」「當時外交部提出4769人去柬埔寨(出境，45歲以下)，被媒體喧染，當時就請警方清查，長官也關心為何那麼多人，我們清查也因此會有具體的數據可以跟媒體、民眾交代。清查結果約300多人，隱性被害人可作為與官方談判的資料。效果係總報案數為600多，讓國人知悉，為政策辯護，我們也擔心會送中國，行政院當時態度明確，就是清查、公布。清查後就有名單，有利於談判的名單。」刑事警察局詹利澤偵查正表示：「是李泱輯科長派我去的。……是去年7月的時候。」「我去柬埔寨2個月，約救返國150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透過台商、議員、慈濟及NGO團體等，四處找人募款，約5~6人，募幾十萬元。」「我去救援工作，當時沒有紀錄，回台案件調查才做資料，只有我一個人。」

### 保護海外國人安全是政府的責任，刑事警察局處理海外救援的國際刑警科須進行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及救援，其單位層級及駐外警察人力均有所不足：

#### 東南亞國家配置警政人員情形：警政署於泰國、越南(胡志明市)、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各派有一名專職駐外警察聯絡官，前述駐點除新加坡外，均尚有當地雇員1名，緬甸及杜拜均未派駐外警察聯絡官。

#### 詢據刑事警察局李泱輯科長表示：「在機場容易處理，比較難處理的是被轉運。建議事件後，各機關應能提升人口販運意識，也能透過本案跟國際合作，讓聯繫管道都拉回來。以前從來沒遇過這種案件，只能邊做邊想，也確實救援很多人。如果國家覺得國際交流很重要，提升層級也是必要的，但講了16年了，人力都是16年前的員額。詹警官、林警官都是我們警政署派出去的。」

### 綜上，警政署自111年3月23日受理首件民眾報案親友赴柬埔寨工作遭限制人身自由、扣留護照並要求支付贖金之案件，於111年5月17日即督導各地警察機關擴大受理並清查，並透過「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通令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區訪查」等方式，即時提醒及遏阻國人遭誘騙出國工作；另並於同年5、7月兩次破獲詐團後，發布新聞稿鼓勵國人檢舉或報案。警政署於7月26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於8月21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管制各項作為，並於111年9月2日、5日各派遣1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及泰國美索地區，協助救援任務。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110年1月至112年8月7日受理報案733件、已返國人數496人、尚未返國人數237人，有效且成功救援多名國人，刑事警察局相關人員積極任事，殊值肯定；另，保護海外國人安全是政府責任，刑事警察局處理海外救援的國際刑警科須進行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及救援，其單位層級及駐外警察人力均有所不足，行政院允宜督同所屬積極研議與提升。

## **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11年12月26日止受理國人赴我國境外求職工作遭囚報案700件之縣市分布，各縣市皆有且以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為最多，其中受困的原住民計69人(約占1成)；****返國421人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237人，占比56%；其中弱勢族群被害者計54人，占比22.78%。這類民眾普遍具有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弱勢特性，尤其底層近貧青年處境困難，涉世未深，易受誘騙而陷入高危險環境，遭詐騙後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惟本案被害人返國時並非全數接受人口販運被害身分鑑別，且未於機場入境時即予以轉介，後續仰賴地方政府聯繫早已錯失協助時機。是以，行政院允應督同衛福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確實掌握個案，並整合資源與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 據警政署資料指出，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受理報案700件、已返國人數421人、尚未返國人數279人。其特性分析略以：

#### 國人赴境外求職工作遭囚報案之縣市分布情形：以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為最多，詳如下表所示。

**表13、國人赴境外求職工作受困案件之縣市分布情形**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人數 | 縣市別 | 人數 |
| 臺北市 | 32 | 彰化縣 | 24 |
| 新北市 | 107 | 南投縣 | 12 |
| 桃園市 | 68 | 雲林縣 | 17 |
| 臺中市 | 74 | 嘉義縣 | 19 |
| 臺南市 | 56 | 屏東縣 | 73 |
| 高雄市 | 99 | 宜蘭縣 | 16 |
| 基隆市 | 12 | 花蓮縣 | 18 |
| 新竹市 | 13 | 臺東縣 | 3 |
| 嘉義市 | 4 | 澎湖縣 | 1 |
| 新竹縣 | 20 | 連江縣 | 1 |
| 苗栗縣 | 20 | 金門縣 | 1 |

### 註：其他(不詳)計10人，上述表格計690人，總報案數計700件。

### 資料來源：警政署。

#### 據外交部查復本院表示，截至111年12月16日止，受困之原住民共69人，其中41人已返國，尚有28人持續由我國政府協助爭取儘早脫困。

#### 如前表4所示，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受理報案700件、已返國人數421人、尚未返國人數279人。其中返國421人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237人，占比56%。

#### 警政署查復表示，截至111年12月31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身分之237人中，屬弱勢族群被害人者計54人，占比22.78%，其中原住民23人、學生5人、身心障礙者4人、父母均亡故者3人、單親家庭18人，其他1人，詳如下表所示。

**表14、弱勢族群被害人分析**

| 身分 | 人數 | 說明 |
| --- | --- | --- |
| 原住民 | 23 | 1人單親、1人身心障礙者 |
| 學生(含中輟) | 5 |  |
| 身心障礙者 | 4 |  |
| 父母亡故 | 3 |  |
| 單親家庭 | 18 |  |
| 其他 | 1 | 癲癇症患者 |
| 合計 | 54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

#### 據上，警政署查復提出觀察實際情形指出，返國後之被害人絕大多數無安置或轉介社政機關續處情形，隨報案人返國人數增加，漸有經鑑別被害人轉為犯嫌，或經被害人自述正常工作或旅遊，無遭妨害自由等情。另分析被害人狀況，大多係經濟能力較差、教育程度較為不佳之弱勢族群為多。

### **衛福部允應確實掌握弱勢個案，俾及時提供資源與服務：**

####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3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17條規定提供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事項；依同法第20條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或經法院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予以安置保護。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 衛福部查復表示，該部於111年9月1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召開「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其他被害或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會議，討論返國保護專案之工作指引相關文件內容及執行方式，如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定為被害國人，如其表示有安置及社會福利需求，將由司法警察機關轉介及通知地方社政機關續予安置，並視需求提供經濟扶助、諮詢服務、轉介心理諮商。另被害人如有法律或就業需求，將轉介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相關服務。

#### 據上，衛福部負責辦理本案被害人國人安置保護服務措施，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如其表示有安置及社會福利需求，轉介及通知地方社政機關提供安置服務、經濟補助、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等相關服務。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李臨鳳副署長並表示：「衛福部主動再邀地方社政開會，如果是成年被害人且有意願接受服務，則由地方政府提供服務並定期回報相關數據。」

#### 衛福部針對本案之處置：

##### 衛福部依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其他被害或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迄今受理未成年兒少返國人數為0人。

##### 衛福部彙整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本案年滿18歲以上被害人服務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5、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年滿18歲以上之服務情形**

| 服務  項目 | 服務人數 | | 服務人次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安置  需求 | 1 | 1 | 7 | 6 | 1. 共2人、13人次。 2. 旅館/以每天500元計(安置7天)。 3. 庇護中心/以每天700元計(安置6天)。 |
| 諮詢  服務 | 57 | 59 | 116 | 211 | 1. 共116人、211人次 2. 提供社會福利需求相關事項諮詢，包括申請經濟補助、人口販運防制法等內容。 |
| 經濟  補助 | 9 | 1 | 13 | 1 | 1.共10人、14人次。  2.包括運用社安網、急難救助金、餐券、民間捐款、愛心卡、返國機票、入國證明書、簽證逾期罰金、特約計程車、醫療費用、租屋補助，共計9萬7,495元。 |
| 醫療  補助 | 1 | 1 | 1 | 1 | 1. 共2人、2人次。 2. 掛號費共250元。 |
| 心理  諮詢 | 1 | 0 | 1 | 0 | 1. 共1人、1人次。 2. 另轉介個案8次心理諮商服務。 |
| 其他  服務 | 12 | 8 | 26 | 12 | 1. 共20人、38人次。 2. 包括網絡資訊、就業資訊、電訪、電話關懷、家訪、個案討論等。 |

註：

1.資料期間為111年8月至111年12月4日止。

2.資料來源：衛福部。

#### 為瞭解未返國兒少有無落入詐騙而需援助情事，衛福部於111年10月函請各地方政府追蹤及回報個案現況略以：

##### 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個案：共31名已出境未返國，於111年10月13日專案函請各地方政府主動進行關懷，並適時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協助。除5名尚無法聯繫到，仍持續透過家屬及友人確認外，其餘26名已由地方政府與個案或其家庭取得聯繫，目前尚無需援助情形。

##### 逆境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個案：針對服務中之6名個案，除1人尚無法聯繫到，刻正透過家屬及友人協助確認情形外，其餘5人地方政府已與案主及其家庭取得聯繫及關心，穩定於柬埔寨及菲律賓工作，並無人身受到限制或有其他援助需求。

#### 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而遭人口販運之性剝削情形，目前資料顯示，尚無被害人個案。

### **衛福部未清查其他潛在可能受騙的服務個案，且據本院訪談發現，弱勢個案遭誘騙赴境外工作受困者所在多有**：

#### 衛福部僅清查結束安置後追蹤輔導及逆境少年服務方案服務個案，未全面清查其他服務方案(如自立少年服務等)可能受誘騙個案情形。

#### 本案被害人即為1例：被害人稱：「我朋友(別的安置機構，芥菜總會的花蓮少年之家認識的)，我加他的FB好友，他跟我說他在柬埔寨做精品，說底薪1千美金，給我看柬埔寨的風景，在柬埔寨1個月，兩天內我相信他，就決定去。機票、護照都朋友老闆出的，6月8日有人(柬埔寨公司的人)來帶我去機場，之前我跟我的老闆討論過，但我沒聽進去，我認為去柬埔寨可以賺很多錢，我不聽就出國了。去柬埔寨，我休1天，住上下舖，6個人一間，一半中國人，一半臺灣人。他們叫我先練習打字，我後來跟客戶聊天，然後要我拉客戶投資虛擬貨幣。我有遇到朋友，該朋友負責招人，我只認識他。我上班時間晚上8：30至隔天早上9：00，我每天都加班，業績都不好，所以要加班，都沒有休息。業績要算客戶加獎金要10萬美金，才算符合業績。包吃包住(吃飯不用錢)。底薪1千美金，有領到，用在我的生活用品。第2個月也有，第3個月就沒有，因為我業績沒到，處罰體能訓練及鴨子走路，先電擊，後來全身倒水再電。我只有被電過1次，還有被打2次，被拖去辦公室打，打臉約5分鐘。」

#### CCSA洪錦芳秘書長表示：「我在意我們這樣的孩子往往都會成為柬埔寨打工詐騙的對象，如政○、○翔都是我們的個案。」

#### 刑事警察局詹利澤偵查正表示：「我去柬埔寨2個月，約救返國150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係透過台商、議員、慈濟及NGO團體等協助，四處找人募款救援。」

### **原民會允應落實對原住民族國人提供服務**：

#### 本院訪談相關證人表示：「原住民的被害人約40個(111年8月的數據)，高雄屏東都有。原住民有階級制度，村內家醜不外揚，發生都不敢報警。大約10幾人在抓交替，公布名單」

#### 伍麗華立委亦表示：「

##### 7月中接到陳情，在新竹縣尖石鄉，第1個案例是在泰國，然後被送到柬埔寨，太太癌症，先生想多賺錢，就去國外工作，但要回國被要求要付80萬。之後陸續接獲求助案件，都是原住民，實務上發現都是呼朋引伴。

##### 8月1日我收到陳情，有一個太魯閣族原住民，誘騙了屏東縣的多名孩子，8月4日接到該原住民死訊，家人猜可能被摘器官，只看到頭顱，後來事後比對，個案是幹部(業績好，即騙的人多)，每周可以去城裡吃香喝辣，可能吸毒過量致死，此為我碰到的死亡的案例。

##### 我後來發現這些孩子有共通性，多數都沒父母。臺灣不是沒有工作，而是不喜歡這些工作，對自己沒有自信，也不想回家。其實這些人也有人想回柬埔寨工作。他們喜歡自由，打零工，難融入主流社會的工作。

#### 詢據原民會羅赫踛Helu Chiu處長表示：「據外交部提供名單中，經本會比對，69人具原住民身分，28人未返國。原民會主要是宣導及事後關懷，本會透過全國216位原住民社工員，81位就服員及1,200位照服員，透過原民台、教會及告類活動中加強宣導。在111年中已辦宣導人口販運計259場次，參與人數7,570人；在關懷部分，已累計受害人關懷訪視33人，協助就業輔導2人、心理諮商輔導2人。」

### 本院諮詢報導者李雪莉總編輯實務觀察，個案存有不幸的相似性，如同從廢墟少年至廢墟中年，她表示： 「107年間發現在花蓮的廢墟少年個案就有例子，少年被騙到多明尼加，該少年想改善家裡環境，當時也曾有相關報導。」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稱：「該基金會接觸20多位，特性是年輕、缺錢，職場是不穩定的，25歲以內，高中肄業或剛畢業，需大量金錢；家庭支持薄弱，但又需要被害人經濟支持的。」「這些詐騙集團也會長期布線，讓被害人覺得是朋友，不會騙我，也有急需用錢，上網找工作。即使相關案例被報導，被害人覺得朋友不會騙我，也覺得跟自己無關。」「社政單位普遍單位並不知道如何提供這類被害人輔導協助。婦援會提供緊急生活扶助、防疫旅館費用等。倘符合資格才能進入安全網。」是以，這類民眾普遍弱勢，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低之特性，尤其是青少年或甫成年的青年，涉世未深，易受詐騙而陷入高危險環境，遭詐騙後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凸顯底層青年處境困難，只有持續對人的關注、以人為核心的協助，服務效果才會提升。

### **本案被害人返國時並非全數接受人口販運被害身分鑑別，且未於機場入境時即予以轉介，後續仰賴地方政府聯繫早已錯失協助時機：**

#### 以本案潘姓被害人為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查復表示，潘姓被害人於111年9月22日搭機返國，該局即接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知，前往桃園國際機場對其製作筆錄，並由偵辦人員鑑別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復依內政部「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規定，詢問潘姓被害人是否需安置或轉介其他社政服務，經潘姓被害人回復不需要，並於「自行返家被害國人轉介表」簽名確認後，由該局交付該表予潘君，供其於日後有社政服務需求時，得自行持該轉介表至所在地社政單位尋求協助。惟其身心受創嚴重，社政機關連繫他，早已錯失協助時機。

#### CCSA洪錦芳秘書長表示：「目前柬埔寨似為黑道訓練的道場。救援機制並應要有預算基金、在外住宿的費用等，返國後也應該有後續生活協助。希望是能巨視的角度去看這樣的案件。」

#### 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表示：「有加害被害同時存在的身分的情形。被害人由分局做鑑定，去派出所則為失蹤銷案。轉介到社政、法扶，確定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才會服務。被害人陪偵目前只有1位。各縣市實際服務個案量少。」

#### HRC江玉敏表示：「臺灣應加強國人被救援後回台狀態，曾發生有視網膜剝離的個案未能及時就醫，返國卻被要求要先做筆錄。」「跨單位整合是缺乏的：國際處理受害者的標準作業流程，包含協助就醫、告發加害人。」「英國的救援資訊是由受理報案組織填表上傳通報，所有單位可以知道受害者資訊，以及時協助。」「英國通常會有民間組織跟政府配合協助被害人(如安排社工及時介入)。目前臺灣只有靠朋友的方式去轉介。」

### 綜上，據警政署統計，截至111年12月26日止受理國人赴我國境外求職工作遭囚報案700件之縣市分布，各縣市皆有且以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為最多，其中受困的原住民計69人(約占1成)；返國421人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237人，占比56%；其中弱勢族群被害者計54人，占比22.78%。這類民眾普遍具有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弱勢特性，尤其底層近貧青年處境困難，涉世未深，易受誘騙而陷入高危險環境，遭詐騙後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惟本案被害人返國時並非全數接受人口販運被害身分鑑別，且未於機場入境時即予以轉介，後續仰賴地方政府聯繫早已錯失協助時機。是以，行政院允應督同衛福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確實掌握個案，並整合資源與服務，維護弱勢民眾權益。

## **本案涉有組織犯罪、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事實，國家維護國人在海外的人身安全責無旁貸，雖整體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受困之救援迄今已具相當成效，但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仍發生利用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以代理品牌或考察旅遊為由赴柬埔寨等國遭囚禁之案例，尤其是境外犯罪地區不斷轉移，被害者隻身在海外，增加求助及救援難度。為落實本案之預防，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相關機關，針對案例加以研究及分析原因，據以研訂防範計畫、建立專責單位及配置人力，始為正辦；且對國人海外救援屬長期且須持續辦理的業務，建立公部門之橫向聯繫合作(包含法務部偕同外交部強化與東南亞各國之司法互助、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對本案被害人補償與扶助)、公私部門合作機制(諸如：警政與國際救援組織合作、警政與航空公司合作、勞政與人力銀行合作等)更形重要，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審慎評估並及早研謀改善。**

### 法務部查復本院指出，犯罪集團除基於集團成立目的從事犯罪行為所涉及之罪名外（如：詐欺集團在海外以電信方式對我國人行騙而涉及加重詐欺罪嫌等），其等施予詐術引誘、招募國人前往海外從事犯罪行為，甚以強暴、脅迫、監禁等方式強迫國人從事犯罪行為，依個案情節，可能涉犯：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罪、第296條之1買賣質押人口罪、第297條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罪、第231條第1項後段妨害風化罪（涉及性剝削）、第231條之1妨害風化罪（涉及性剝削）、妨害自由、加重詐欺等罪；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性剝削罪、第32條勞力剝削罪、第33條摘除器官罪。

### 移民署並指出，人口販運被視為當代的奴役制度(modern day slavery)，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由於人口販運嚴重侵犯人權，所以國際社會早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即對此問題予以高度重視。例如1949年，聯合國就通過了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1979年，聯合國再次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其後，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更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近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人口販運問題更行惡化。由於風險低、利潤高，跨國賣淫，從事勞動及買賣器官，已成為國際社會最嚴重的犯罪。根據西元2008年美國國務院出版的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全球人口販運中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違法交易金額每年高達320億美元，受害人不計其數。…為進一步打擊跨國人口販運，聯合國在西元2000年通過防制及處罰人口販運，尤其是婦女及兒童的議定書；目前全球多數國家都已經接受此議定書，而各國也都依照此議定書之內容，制定國內人口販運相關法律。例如，美國在西元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日本則於西元2004年訂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並修改其刑法及相關法律。另外，國際刑警組織為強化對人口販運案件的偵查，於西元2000年通過設立「為性剝削目的販運婦女及兒童工作小組」，並出版「調查人員最佳作為手冊」，提供各國司法警察機關辦案參考[[7]](#footnote-7)。

### **雖整體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受困之救援已具相當成效，但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仍發生利用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以代理品牌或考察為由赴柬埔寨遭囚禁等案例，尤其是被害者隻身在海外，增加求助及救援難度：**

#### 詢據本院諮詢專家提出以下建議：「先盤點對象在哪？資源不足之處？」「了解和掌握社群時代」「跨機關拋棄成見」及「長期的準備及資源的貫穿」，以持續辦理。

#### 整體國人海外遭囚受困的救援工作已具相當成效，但仍發生零星求職遭詐案例，如利用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以代理品牌或考察為由赴柬埔寨遭囚禁[[8]](#footnote-8)等案例。

#### 法務部查復表示：「關於案件數之發生趨勢及特性分析，因未經學理上之實證研究及分析，礙難提供案件發生之原因、趨勢及特性。」

### **對國人海外救援屬長期且須持續辦理的業務**：

#### 立法院伍麗華立法委員表示：「各機關都跟我說人力太少，且專責小組應常態。此為長年的事，行政院卻拿有人口販運防制委員會來跟我說。去年我國人被詐騙56億，我們只要出一點經費就可以防制。另應仿照新冠肺炎徵用公用頻道進行防騙宣導」、「原民會應重視原民青（少）年就業及創業問題，原家中心應納入人口販運機制」

#### 網紅BUMP表示：

##### 駐外館處不是不好，而是欠缺無專責處理單位。國家有無重視、出力，提供回台機票、有特別通道處理，這是長久戰，如無專責部門負責，會無溝通管道。我們不想讓政府難堪，我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好，請國家重視人民。

##### 我上週在柬國救援16人，未來還有30、40人待援。通常被害人從園區被救出來，還到柬國移民局還要再救一次(兩段式)。救援的車資、住宿、聯絡家屬等都是公益性質，如果GASO組織不再救援，就完蛋了。我國政府也沒跟園區交涉管道，終究臺灣人要自己國家去救，接手GASO的資源，未來就沒有人得救了。

##### 政府應該做的事，建議派一個專責部門，學習GASO的救援方式，人力一定不足，要想辦法把GASO資源拿下來，該組織跟柬國官方是有搭上線的，有很多救援的線，我們國家為何不主責處理，讓GASO輔助。一旦GASO等相關民間團體退出救援工作，救援管道需重新佈建，救援相關工作將事倍功半。

### **建議公部門橫向聯繫：**

#### 外交部查復本院表示：該部國內單位受理個案後，將立即透過各種管道聯繫駐外館處，由外館與當事人或通報人聯絡，務求於第一時間在不違反當地及我國法令的前提下，協助當事人於當地報案、就醫、安置及離境返國，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各單位受理後，皆須逐案詳細記錄，包括當事人基本個資、聯絡方式(包括各類通訊軟體)、受害情形(包括遭誘騙赴海外之經過)等，以利後續協處作業。倘通報之受害個案涉及跨國犯罪並有充分事證，駐外館處將循跨國警政執法合作管道協處。

#### 外交部日前曾核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柬埔寨專案經費」10萬美元及駐泰國代表處「救援遭誘騙赴海外受害國人專案經費」3萬美元，支援該二處以備不時之需。內政部警政、移民單位任務型支援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之人力，即由「柬埔寨專案經費」支應。詹利澤偵查正則表示：「(問：你還自己去募款？)我去柬埔寨2個月，約救返國150多人，有幾個個案是在機構的孩子，剛出社會，沒有社會資源，透過台商、議員、慈濟及ngo等，四處找人募款，約5~6人，募幾十萬元。當時刑事局有公布借款方式，我遇到40多歲媽寶個案直接開口要借錢，但因資源有限，我先拒絕，後來該個案隔天家屬就提供救援的錢。有些家屬的錢，會匯到○○飯店的帳戶，但我交代飯店，要使用這筆錢需經過我這邊。」

#### 法務部偕同外交部強化與東南亞各國之司法互助、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對本案被害人補償與扶助。羅秉成政務委員坦言：「本案司法互助因無駐外館處，相對困難，甚於被害人流動到泰國，連泰國都需要聯繫支援，後續如何發展仍需觀察。日後能否與其他國家建立外交管道，需法務部協助再加強司法互助。常態化的外事人力增補方面可再視需要評估。」

### **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更形重要**：

#### 以英國航空業企業責任為例，包含企業禁用強迫勞動產品、航空公司擔任防制奴役的角色等，英國並有大型航空公司訓練空姐空少，一旦知悉有人口販運之虞者，航空公司是有權利拒絕該旅客登機。據行政院查復本院表示，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及航空業之規範及目前實務作法：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0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但目前尚無遭受處分案例。

##### 我國航空業除重視社會企業責任並關注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且為遵守配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關防制人口販運培訓之政策（IATA，全球航空公司的同業公會，屬於非政府組織，於108年11月在臺灣設立訓練中心），部分航空公司（如星宇、長榮）曾於109年及110年召集該公司行政、地勤、飛航人員等各約50名以上人員進行人口販運培訓，邀請移民署派員擔任講座，講課內容主要為人口販運基本概念、被害人辨識通報之介紹。

##### 本案事發後，111年警政機關等執法單位函請航空業者計58件函文，協助調閱旅客人數共計213名，詳如下表所示。

**表16、警政機關函請航空業者協助調閱旅客數統計**

| 111年月份 | 來函單位 | 調閱旅客數 |
| --- | --- | ---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3 |
| 4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 |
| 5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1 |
| 6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7 |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1 |
| 7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6 |
|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 1 |
| 內政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1 |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 | 1 |
| 8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4 |
| 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 3 |
|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 1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 1 |
| 高雄市刑事警察大隊 | 3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 | 2 |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2 |
| 雲林縣警察局 | 2 |
|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 3 |
|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 1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 | 1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 2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46 |
| 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 1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 1 |
| 9 |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 6 |
|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 2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2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 2 |
|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 1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 1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3 |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 1 |
|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 1 |
| 10 |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 3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 70 |
| 11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 | 2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2 |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2 |
| 合計 | | 213 |

##### 資料來源：航空業者提供。

#### 強化與民間單位合作：

##### IJM執行長表示：「柬國警方筆錄可以提供各國外館，也可以提供給IJM。臺灣並沒有建立可取得相關筆錄的管道。」強化與該組織合作，對犯罪情事將有所助益。

##### 網紅BUMP表示：「駐外館處不是不好，而是欠缺無專責處理單位。國家有無重視、出力，提供回台機票、有特別通道處理，這是長久戰，如無專責部門負責，會無溝通管道。我們不想讓政府難堪，我希望政府能做得更好，請國家重視人民。」「政府應該做的事，建議派一個專責部門，學習GASO的救援方式，人力一定不足，要想辦法把GASO資源拿下來，該組織跟柬國官方是有搭上線的，有很多救援的線，我們國家為何不主責處理，讓GASO輔助」一旦GASO等相關民間團體退出救援工作，救援管道需重新佈建，救援相關工作將事倍功半。

### 綜上，本案涉有組織犯罪、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事實，國家維護國人在海外的人身安全責無旁貸，雖整體國人遭誘騙赴海外工作受困之救援迄今已具相當成效，但詐騙方法及管道一再推陳出新，仍發生利用名模演員夢騙財騙色、誘騙投資地下金融商品、以代理品牌或考察旅遊為由赴柬埔寨等國遭囚禁之案例，尤其是境外犯罪地區不斷轉移，被害者隻身在海外，增加求助及救援難度。為落實本案之預防，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相關機關，針對案例加以研究及分析原因，據以研訂防範計畫、建立專責單位及配置人力，始為正辦；且對國人海外救援屬長期且須持續辦理的業務，建立公公部門之橫向聯繫合作(包含法務部偕同外交部強化與東南亞各國之司法互助、法務部與衛福部合作對本案被害人補償與扶助)、公私部門合作機制(諸如：警政與國際救援組織合作、警政與航空公司合作、勞政與人力銀行合作等)更形重要，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審慎評估並及早研謀改善。

## **據人力銀行業者觀察，東南亞國家職缺短期間暴增2至3倍，職務內容入門檻偏低但月薪極高，且有地域流動性，求職者也會適時向求職平台業者反映，可徵海外求職詐騙事件事前有跡可循。勞動部職司管理求職廣告，允應持續與人力銀行等求職平台業者合作，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檢舉專線或管道、審核職缺並加強對違法廠商黑名單之清查、列管及下架，防杜國人受騙。另勞動部允宜研議與外交部合作，聯合台商僑社提供正派經營名單供業者參考。**

### 國人遭不實求職廣告詐騙，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裁罰，其規定如下：

####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反者，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就服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為不實或違反第5條第1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違反者，依同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處30至150萬元罰鍰。

#### 另，對就服法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 勞動部為防範本案之權責：

#### 事前預防：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檢核職缺內容：包含「僅受理刊登國內職缺」、「加強檢核職缺內容及取得雇主證明文件」、「涉違反刑事責任雇主移送警政單位查明」。

##### 督導人力銀行審核職缺並宣導預防海外詐騙：

##### 勞動部於111年8月17日邀集人力銀行業者研商國人受騙赴海外因應做法，建立人力銀行對於海外職缺之審核原則：

###### 對於柬埔寨等9個高風險國家之職缺，不可刊登，例外為台灣上市櫃公司或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於當地投資企業之職缺，始得刊登。

###### 屬八大行業、賭博行業者，不可刊登。

###### 職缺內容描述待遇福利誇大、工作內容模糊之海外地區職缺，均須逐筆審視。

###### 職缺下架作法：由各人力銀行不定期提報異常求才廠商名單，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彙收後再通知各人力銀行互相知悉異常廠商名單，以利各人力銀行即時下架異常職缺資訊，截至111年12月7日止各大人力銀行提報之異常求才廠商計有46家。

##### 網路異常職缺查察機制

###### 內政部警政署(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已啟動運用資訊系統(爬蟲軟體)以關鍵字(如高薪、偏門等)蒐集Facebook、IG等社群平台網站刊載訊息，並再經網路警察判斷過濾可能涉及詐騙案件者，續以電子郵件送社群平台網站業者下架或刪除訊息。

###### 勞動部於111年11月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共同討論研訂「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察與管理作業流程圖」，請各地方政府於受理民眾檢舉社群平台網站陳情時，應依相關流程調查事實及蒐集事證，並函請平台業者協助對於異常徵才資訊或異常使用者帳號之民眾檢舉，予以審核處置，以利從源頭管理杜絕線上詐騙廣告。

##### 落實求職防騙安全宣導：包含：「補助並督導各地方政府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醒民眾在求職前留意『三要七不』[[9]](#footnote-9)」、「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向民眾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積極宣導慎防海外詐騙廣告」、「辦理各地方政府『網路社群平台異常工作職缺(含海外)查察要領教育訓練』」、「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職缺、勞動權益資訊及求職防騙技巧，並刊登常見的職場陷阱、詐騙手法案例與相關法令」、建置「國人海外就業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海外就業需用資訊、訂定海外就業自我檢核表及懶人包，供國人行前運用及宣導等。

#### 事發救援：配合外交部向民眾宣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0800-085-095)求助機制。。

#### 事後扶助：如被害國人有就業輔導需求，由地方社政機關轉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單一窗口，由分署指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 截至12月4日止，計受理7名個案，其中2名已就業(列入就業後持續追蹤6個月)，1名報名參加職訓課程中，4名無法聯繫。轉介單位來自於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1名)、台南市社會局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2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名)及伍麗華立法委員服務處(2名)，共7名，服務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17、勞動部受理海外求職受困個案服務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介來源 | 接受  轉介單位 | 轉介  個案數 | 協助就業人數 | 穩定就業追蹤人數 | 已結案人數 | 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 |
| 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桃分署 | 1 | 1 |  |  | 1 |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永康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南分署 | 1 | 1 | 1 |  |  |
|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高分署 | 2 | 2 |  | 2 |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 高分署 | 1 | 1 |  | 1 |  |
| 伍麗華立法委員服務處 | 高分署 | 2 | 2 | 1 | 1 |  |
| 總計 | － | 7 | 7 | 2 | 4 | 1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至於海外求職遭詐騙人數眾多，返國後接受勞動部就業輔導人數則僅7人，期間之落差，勞動部查復表示，目前因轉介個案數較少，尚無法進一步有效分析及辨識特性。該部並表示，該部遭遇困難有：「有關返台受害國人之就業輔導透過電訪、家訪及回饋轉介單位個案處理結果等方式進行，目前執行面臨個案電話關機或停機，並經外展就業服務人員拜訪無人回應，另經請社政單位協助聯繫亦未果等情形，致無法聯繫而難以確認個案需求情形及評估需挹注之資源。」

### 勞動部為防範本案所召開之會議如下：詳如下表所示。

**表18、勞動部為防範本案所召開之會議**

| 會議時間 | 與會人員 | 決議重點 |
| --- | --- | --- |
| 111年8月17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應做法研商會議」 | 4大人力銀行(104、111、yes123、518) | 1.建立人力銀行對於海外職缺審核原則包含：對於9個海外高風險國家之職缺，原則不可刊登，例外為台灣上市櫃公司或經經濟部投審會許可於當地投資企業之職缺，始得刊登；屬八大行業、賭博行業者，不可刊登；職缺內容描述待遇福利誇大、工作內容模糊者，均須逐筆審視。2.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各地方政府受理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民眾遇有不實廣告職缺向人力銀行檢舉時，人力銀行可宣導供民眾運用。亦將建置黑名單資訊聯繫平台，以利人力銀行間互相知悉疑似違法廠商名單。 |
| 111年9月13日召開「就業服務法規範內容研商會議」 | 專家學者 | 1.有關海外求才廣告是否應予納管1節，不論境內或境外之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以至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皆不得刊登不實廣告。2.有關報告居間行為是否應予納管1節，法規管理強度與手段之選擇要考量管理目的、可負擔的行政管理成本等事項。本案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國人獲取徵才廣告資訊之真實性，應可針對不同的行為主體採取不同的納管作法，不必然須比照媒介居間行為採取特許管制之作法。 |
| 111年10月11日召開「網路社群平台對其使用者涉就業資訊登載及傳播之管理機制研商會議」 | 出席者包含Line、Dcard及巴哈姆特電玩資訊站 | 1.有關配合求職詐騙之查處案件提供平台使用者之個人資料1節，平台業者規範其使用者登錄註冊會員時，皆訂有相關審查機制(如手機門號驗證)，惟對於使用者事涉違反政府機關規定，而有調閱、提供個人資料之需時，現行平台業者僅限於警政或司法機關掌握具體刑事犯罪事實，始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配合警政或司法機關提供個人資料。未符合上開要件時，則未便配合，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造成使用者反彈。2.對於使用者登載或傳播就業資訊內容之把關作法：(1)無法採關鍵字判斷而進行事前審查：無論不公開之通訊對話或公開發表於論壇之文字內容，因尚涉及相關對話文字脈絡、邏輯與語意之辨識，目前尚無法運用關鍵字透由AI科技判斷而逕行刪除或下架相關訊息（未經判斷確實違法即逕刪除，恐有涉及侵犯言論自由疑慮）。(2)對於個別案件可配合採事後刪除或下架之處置方式：對於使用者登載資訊涉有違法疑慮，平台業者皆於平台上內建提供即時檢舉功能，又行政機關若函送明確違反規定之案件，平台將續予配合刪除、下架文章或對使用者停權等處置措施。 |
| 111年11月17日召開「地方政府辦理民眾陳情不實廣告案件及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處精進作法研商會議」 | 各地方政府 | 依111年10月11日會議平台業者所提供資訊，研議「線上異常徵才資訊之查察與管理作業流程圖」，會議決議(如附件5)請各地方政府依作業流程，加強網路巡邏，查有異常徵才訊息即函送平台續處；如涉及違反本法不實廣告，則依法裁罰，並將涉刑事責任之個案移送依法追究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受理雇主不實廣告情形：

### 地方政府受理雇主不實廣告檢舉案件計800件，裁罰案件計14件(未裁罰原因多為未違反規定及未查得具體實證)，總計裁罰320萬元罰鍰，詳如下表所示。

**表19、地方政府受理雇主不實廣告檢舉案件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經費  (萬元) | 宣導  場次  (場) | 宣導  人數  (人次) | 主動查察  案件數(件) | 地方政府  受理不實廣告檢舉案件數(件) | 地方政府  裁罰案件數(件) | 地方政府  裁罰罰鍰  (萬元) |
| 108年 | 3,193 | 433 | 98,132 | 14,326 | 225 | 3 | 40 |
| 109年 | 3,153 | 494 | 105,343 | 12,439 | 234 | 4 | 105 |
| 110年 | 3,430 | 427 | 66,831 | 12,716 | 201 | 3 | 90 |
| 111年  (截至10月底) | 3,342 | 470 | 55,967 | 10,429 | 140  (截至6月底) | 4  (截至6月底) | 85 |
| **總計** | **13,118** | **1,824** | **326,273** | **49,910** | **800** | **14** | **320**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 **本院111年10月18日邀請社群網站業者代表成員座談提出之相關建議略以：**

#### 人力銀行業者第一線觀察，東南亞的職缺越來越多(增加)，由過去平均200至500件，增加到1,500件，多了2、3倍。如發現職缺暴增、異常，第一時間會懷疑是詐騙，求才企業只要沒提供固定市話，將就不給刊登。再者，職務內容入門檻偏低，但月薪高，進一步瞭解及評估該企業職缺風險。

#### 111年8月份我國列有9個地區為求職高風險地區(職缺全面下架)，原則上不能刊登，除非是經濟部許可的廠商，並針對職缺內容的控管、工作屬性模糊、金融投資高獲利等，列為重點。

#### 建議加警語，廠商須合法立案、審查，予以把關。可否請外交部聯合台商僑社，提供正派經營名冊(或供民眾查詢)，風險就可降低。政府資訊公開才方便後續的防堵；另結合各大人力銀行串聯黑名單，變成相關保護網，如有心詐騙，有黑名單串聯，可以快速掌握。

#### 企業營業初期，設置共享辦公室(是合法的空間)，詐騙集團利用簡易的共享辦公室(真偽難辨識)，有些求職者面試時去出租型或共享辦公室，會來詢問真偽。人力銀行透過個案去面試後寫下感想評論，去查負面的內容。

#### LINE訊息可能涉及1對1，或1對多。如1對1私訊處理上有困難，如果是1對多，或許在關鍵字可以思考。

#### 人力銀行業者有遇過個案求職後回來投訴，表達與求職的內容不符、地點不符等，倘有勞資爭議，會將證據提供予勞工局協助。另，雇主如違反契約、法令，最嚴重是停權，人力銀行業者有審核的機制。

#### 應如何讓民眾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設置一警示資訊是有效的；由公部門制定政策，透過資訊傳給民眾，公私部門資料整合，可以做到比現在更好。

### 綜上，據人力銀行業者觀察，東南亞國家職缺短期間暴增2至3倍，職務內容入門檻偏低但月薪極高，且有地域流動性，求職者也會適時向求職平台業者反映，可徵海外求職詐騙事件事前有跡可循。勞動部職司管理求職廣告，允應持續與人力銀行等求職平台業者合作，建立海外求職預警機制、檢舉專線或管道、審核職缺並加強對違法廠商黑名單之清查、列管及下架，防杜國人受騙。另勞動部允宜研議與外交部合作，聯合台商僑社提供正派經營名單供業者參考。

## **近年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112年臺灣網路使用者總數已達2,168萬人，相當於全台90.7%人口[[10]](#footnote-10)，復據****勞動部統計指出，青年勞工獲得現職分別以「私立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站(或APP)」、「親友推薦」為三種主要求職管道。為避免國人遭海外求職詐騙，行政院允應盤點及整合各機關宣導方式，並針對這類高風險族群慣用的求職管道切正重點宣導，俾利提升行政宣導品質及效能。**

### 據勞動部統計指出，青年勞工獲得現職分別以「私立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站(或APP)」、「親友推薦」為三種主要求職管道：

**表20、青年勞工獲得現職的方法**

### 

###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引自本院「彰化17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案」調查報告(112社調0011)

### 政府相關機關推動防範我國國人求職遭詐騙赴海外打工預防宣導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表21、政府相關機關推動防範國人求職遭詐騙赴海外打工預防宣導情形**

| 辦理機關 | 宣導辦理方式及內容 | |
| --- | --- | --- |
| 內政部(移民署) | 宣導方式 | ◎運用網路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海外求職詐騙密集宣導。提供素材發函予相關機關(機構)協力宣導。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有7種語言之防詐宣導，並已放置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求職遭詐騙赴海外打工及迫害等宣導影片，並可連結外交部「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網頁製作防詐宣導海報3款，於機場出境大廳宣導。◎國境線上加強宣導及勸阻出國。 |
| 宣導對象 | 1. 針對原住民族、新住民、即將出境潛在可能被害人等廣泛宣導。 2. 針對國人搭乘特定航班赴人口販運高風險國家（含轉機），且為首次出國或對行程交代不清楚且明顯有疑慮者，於國境線上加強宣導及勸阻出國。 3. 截至111年12月9日止於出國查驗宣導，計580人；發放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計985份 |
| 內政部(警政署) | 宣導方式 | 透過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包含：內政部以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結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執行青春專案、實施擴大臨檢、165官方網站、媒體通路等多元管道向大眾宣導防範。另因應原住民被害人，安排原住民警察同仁以母語在電視、電臺向族人宣導，並由當地派出所在村內廣播防詐警語。派員於機場持標語宣導、關懷勸阻，並於機場電視牆推播海外求職防詐宣導影片。於110年底開始有零星個案發生，至111年5月及7月接連破獲竹聯幫招募集團案並發布新聞鼓勵報案，國人始察覺此一犯罪方式，爰於7月統計發生250件達到高峰，經於111年7月20日起由警政署律定各警察機關與航警局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或疑似案件時須於1小時內立即通報航警局，即時於被害人出境前攔阻，另於7月26日起將是類案件以特殊刑案列管並以人口販運罪偵辦，於8月21日成立人口販運戰情中心管制各項作為後，於8月下降至60件，9月發生5件，10月發生2件，11月發生4件。通令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區訪查。 截至111年12月16日止，透過勤區訪查已發掘疑似被害人310人。經警方攔查勸阻取消出境者計35人。 |
| 宣導對象 | 潛在被害人、高被害風險之年輕族群等。 |
| 外交部 | 宣導方式 | 8月12日在外交部官方網站設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 |
| 宣導對象 | 大眾 |
| 教育部 | 宣導方式 | 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包括：1. 製作反詐騙教育宣導素材。2. 各級學校辦理反詐騙宣導。3. 反詐騙議題結合媒體識讀。4. 反詐騙法治教育與人權教育。 |
| 宣導對象 |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 |
| 法務部 | 宣導方式 | 於社區、校園、監所宣導：研討會、座談會、詐欺相關法律服務、推廣法務部反詐騙法治教育手冊。統計至111年11月18日止，總計共舉辦1,671場宣導，總宣導人數為157,327人。 |
| 宣導對象 | 學生、社區大眾、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收容人 |
| 勞動部 | 宣導方式 |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管道宣導求職防騙3要7不教戰守則，以強化青少年及求職民眾防騙意識，並主動查察平面及網路媒體異常求職訊息。自110年至111年11月計辦理897場次122,789人次，主動查察異常廣告件數23,145件(如涉異常徵才疑慮廣告，皆輔導雇主改善或刪除下架徵才訊息)。 |
| 宣導對象 | 國中生、高中生、大學(專)生及一般民眾。 |
| 原民會 | 宣導方式 | 宣導防詐騙資訊。 |
| 宣導對象 | 針對原住民族民眾。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20日，辦理宣導場次共計372場次。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宣導方式 | 1.於所屬航空站(臺北、臺中及高雄)利用機場內多媒體設備及臉書Facebook宣導。111年8月至12月共計播放約47,100次。 2.航空公司報到櫃台之提醒及宣導。 |
| 宣導對象 | 針對出境旅客加強宣導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宣導方式 | 於機場內利用多媒體設備（電視牆、電子看板、跑馬燈等）於出境重要節點播放宣導文宣。 |
| 宣導對象 | 針對出境旅客加強宣導。 |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 由勞動部統計指出，青年勞工獲得現職分別以「私立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站(或APP)」、「親友推薦」為三種主要求職管道，本院訪談個案也表示：「我朋友(別的安置機構，芥菜總會的花蓮少年之家認識的)，我加他的FB好友，他跟我說他在柬埔寨做精品，說底薪1千美金，給我看柬埔寨的風景，在柬埔寨1個月，兩天內我相信他，就決定去」。

### 針對這類求職個案透過臉書朋友介紹，政府相關機關應如何進行預防宣導，詢據勞動部蔡孟良副署長表示：「觀察本次柬國詐騙案件，民眾多透過臉書、LINE等獲得求職訊息，故我們請業者他們能用科技輔助去阻絕，但開會後平台業者表達難以配合，除非是司法檢調確定案件。後續由警政署網路巡邏，業者則同意配合辦理。宣導我們會持續進行，但LINE宣導會有困難，也思考中。」

### 另，如前表6所示，自110年1月至111年12月26日受理報案700件、已返國人數421人、尚未返國人數279人。其中返國421人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237人，占比56%。詢據移民署黃齡玉組長表示：「非所有民眾都有去警察局報到並鑑定。」警政署張文瑞組長稱：「截至111年12月26日止，經司法警察鑑別(或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國人累計237人。」可徵，實際上被騙與自願赴柬埔寨從事非法詐騙工作者，比例約一半(50%)，意即並非所有赴海外求職者均是自願從事違法詐騙，社會大眾應避免對其等以汙名化方式對待，再度傷害。

### 綜上，近年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112年臺灣網路使用者總數已達2,168萬人，相當於全台90.7%人口，復據勞動部統計指出，青年勞工獲得現職分別以「私立就業服務機構」、「透過網站(或APP)」、「親友推薦」為三種主要求職管道。為避免國人遭海外求職詐騙，行政院允應盤點及整合各機關宣導方式，並針對這類高風險族群慣用的求職管道切正重點宣導，俾利提升行政宣導品質及效能。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外交部。

## 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有功人員敘獎見復。

## 調查意見一、二、四至八，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大華、紀惠容

1. 資料來源：<https://news.un.org/zh/story/2022/08/1108392>，「汶达蓬於110年3月被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任命為柬埔寨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員。其任務是評估並公開報導人權狀況，與政府、民間社會及其他人一同促進該領域的國際合作。特別報告員還要定期訪問或隨同訪問團走訪柬埔寨，並每年向人權理事會提交報告。」 [↑](#footnote-ref-1)
2. 「Humanity Research Consultancy」（簡稱HRC，中文為憫研顧問），致力於打擊現代奴隸、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等問題。HRC的客戶包含各國政府、國際大型非營利組織、知名美妝企業等提供研究服務，提供深度研究、政策建議、供應鏈教育訓練等。HRC工作領域包含東南亞、中東、非洲等地，曾是劍橋大學社會企業育成孵化器的新創公司之一，並在110年得到英國全國性獎項。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88&pid=228897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法務部。 [↑](#footnote-ref-4)
5. 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30708001053-260402?chdtv [↑](#footnote-ref-5)
6.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力配置：職員 10人、警政署派駐 1人、移民署派駐 1人。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251263/7547/49249/ [↑](#footnote-ref-7)
8. 資料來源：https://tw.news.yahoo.com/%E9%81%AD%E9%A8%99%E8%87%B3%E6%9F%AC%E5%9F%94%E5%AF%A8%E5%9B%9A%E7%A6%81-%E9%A4%90%E9%A3%B2%E6%A5%AD%E8%80%85%E7%8F%BE%E8%BA%AB%E8%AA%AA%E6%B3%95%E5%91%BC%E7%B1%B2%E5%8B%BF%E5%8F%97%E9%A8%99-090742366.html [↑](#footnote-ref-8)
9. 三要七不：要蒐集公司資料、要檢視徵才廣告合理性、面試前要告知親友；面試時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footnote-ref-9)
10. 資料來源：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3-taiwan [↑](#footnote-ref-10)